

周
易
訂
疑

周易訂疑卷之十

樂陵董養性邁公輯著 太平門人胡師旦辰公校正

上下

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程傳爲卦一陰在二陽之下、巽順于陽、所以爲巽也、巽克義亦相類、而克則亨、巽乃小亨者、克陽之爲也、巽陰之爲也、克柔在外、用柔也、巽柔在內、性柔也、巽之亨所以小也、

本義云云○朱子曰、只爲巽便能入義理之中、无細不入、厚齋馮氏曰、巽一陰在二陽下、取義卑也、順也、伏也、入也、卑取

其下于陽、順取其承乎陽、伏以其藏于下、入以其進于下、其象
爲風、亦以其委曲而入于物、无所不順也。

訂疑入之爲義、取自外來而居于內之義、凡自外來曰入、自內
出曰出。

彖曰重巽以申命

程傳君子體重巽之義、以申復其命令、申重複也、丁寧之謂也、
本義云云

訂疑此句上下疑有缺文、贊重巽之美、如離彖傳之例、不則此
句當是衍文、以于象傳爲複也、且此句上下不蒙、突出此句、彖

傳无此例

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本義云云

說統巽主柔而柔所以亨利者實以剛為主利往處全賴見大人以仗其力故揭出剛巽乎中正句以明九五之爲大人柔皆順乎剛正頂說以見攸往之所以利小亨在利往處見利往即在見大人處見總是一意不必過爲分析柔皆順剛九五陽剛中正爲在上之大人尤以九五爲主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建安丘氏曰：申命者，所以致其戒于行事之先；行事者，所以踐其言于申命之後。

平庵項氏曰：巽主命令，凡卦之有巽者，多言文教風俗之事。小畜之懿文德，蠱之振民育德，觀之觀民設教，姤之施命誥四方，漸之居賢德善俗，皆此意也。

蘇紫溪曰：必申命而後行事，重申命上，商之盤庚，周之八誥，諄諄于言語之間，唯懼不明且盡也。聖人之心，何心哉？欲斯民曉然知吾心之所在，而後行耳。苟无其心，而徒事命令之煩，則元胡之詔不能回廉恥之風，建中之詔不能戢強藩之弊，雖申命

何益卯

梁山來氏曰、風之吹物、无處不入、无物不鼓動、詔令之入人、亦如風之動物也。陸贄從狩奉天、所下制書、日以百計、雖武夫悍卒、无不感動流涕、則申命之係于人、亦大矣。疑問曰、行事所該甚廣、總之、則興利除害而已。五爻之先庚後庚、正是其行事處。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本義云云、訂疑括程傳、

雲峯胡氏曰、巽為進退、為不果、初處重巽之下、性柔、進退不能

決唯臨事如武人之貞斯无進退之疑矣武人之貞勉之之辭也○訂疑六陰爻爲退從陽爲進故不言于六四而言于初

象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梁山來氏曰進退者以陰柔居巽下是非可否莫之適從志疑故也疑則方寸已亂矣若濟之以剛則心之所之者有定見事之所行者有定守可進則決于進可退則決于退不持疑于兩可矣

胡康公曰天下事无不從心上做治天下之亂易治吾心之亂難故初在于自治其志所爲志者氣之帥也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本義云云 訂疑括程傳○有不妥之意○此恭而安之安

胡康公曰○恭以近禮爲安○若過于巽○則爲足恭○程傳云○恭巽之過○雖非正禮○可以遠恥○絕辱○省非也○九二剛中○其心之懇○到意之丁寧○无○非○欲○通○其○誠○于○五○豈○爲○過○節○乃○禮○之○當○然○耳○

建安丘氏曰○古者尊上坐于牀○卑者拜跪于牀下○牀下卑者之所處也○

訂疑巽伏也○伏于牀下也○

厚齋馮氏曰○周官史掌卜筮○巫掌祓禳○卜筮所以占吉凶○祓禳

所以除災害

訂疑左傳云。祝史正辭。祭祀皆用之。不必卜筮也。

蒙引異在牀下。用史巫紛若。不是兩時事。

訂疑史巫求神必伏于牀下。

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

蒙引以其得中。故自不至已甚也。

九三頻巽吝。

本義云云。訂疑括程傳。

蒙引過剛不中。既非下人之資。居下之上。又扶上人之勢。

象曰頤巽之吝志窮也

童溪前倨後恭動而易窮豈其志與

蒙引恭儉豈可以聲音笑貌爲哉三雖強巽然人之視已如見肺肝終不足以欺之矣謂之志窮

訂疑當驕之時則必極亢當巽之時則必過卑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本義云云訂疑括程傳

雙湖胡氏曰王制天子諸侯无事則歲三田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穀梁傳乾豆謂腊之以爲祭祀豆實也○廡

陵龍氏曰詩車攻註自左髀達右髀爲上殺達右耳本爲中殺左髀達右髀爲下殺此又三品也面傷剪毛不成禽皆不獻訂疑胡氏以三田爲三品非也龍氏謂三殺爲三品是蓋田禽以速死者爲上殺○標音飄上聲脇後髀前肉也連膚髀與髀同音魚膊前骨也今人曰肩頭又音偶平聲髀音彼股骨也髀音杳與髀同肩骨也

蒙引上殺貫心死疾肉最美潔故以爲乾豆次殺遠心稍遲故以供賓客下殺益遠心死又遲故爲下以充庖厨也

訂疑祭祀田獵等事必前此曾有人占此等事而得此爻者繫

辭者因以入爻辭也

蒙引陰柔既不得已之力、无應又不得人之力、而上之所承、下之所乘、又非陰柔之所能處、固宜有悔矣、然巽之時、用柔能下、則所承乘之剛、非獨不之侵、而反爲之助、雖曰无應、而亦有應矣、○雖曰陰柔、而實陽助矣、○此所謂敬而无失、與人恭而有禮、四海之內皆兄弟者、所謂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者、故不但悔亡、而且有獲也、

訂疑蒙引辭悔亡則是、而以田獲三品爲悔亡後之效、較悔亡深一層、則未必然、蓋悔亡自是柔順乎剛之占、乃大槩言也、田

獲○自○是○田○獵○之○占○自○是○一○事○以○獲○禽○爲○悔○亡○之○象○乃○舉○業○家○說○
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蒙引田獲三品見所求必得之意故怕九四云田无禽本義云
占者田无所獲而凡事亦不得其所求也此可類推故象傳曰
有功也

訂疑初與四皆爲巽之主初進退不果而六四有三品之獲何
也八純卦正位巽位在四故也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程傳甲者事之端也庚者變更之始也十干戊己爲中過中則

變故謂之庚事之改更當原始要終如先甲後甲之義如是則吉也解在蠱卦

本義云云○朱子曰无初有終伊川說始未善是无初更之使善是有終自貞吉悔亡以下都是這一個意思如坤先迷後得以下都是這一個意思○先庚三日後庚三日不知是如何看來又似設此爲卜日之占模樣

訂疑以先庚後庚爲卜日之占予亦謂是如此○此說不易易中指定日期

者放此古有筮卜日之禮冠禮筮日曲禮葬先遠日祭先近日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是也

蒙引九五剛健中正其德本无不善以其巽體則苟且偷安之弊容或有之然以性體剛健中正終于奮發而改圖也故爲貞吉悔亡而无不利是无初有終也然其改圖也何如丁寧于其變之前揆度于其變之後善處如此所謂貞也

郝京山曰九五陽剛中正居尊制命象所謂利見大人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此也

說統先甲先庚吳祕註法言曰周禮治象決日而斂之鄭司農云從甲至癸謂之決日是以易稱先甲二日先庚三日皆爲申命令之義○若以申命言初之進退築室道旁聚訟之令也三

之頻巽。政令无常。煩數之令也。訂疑似王莽。上之巽牀。失其操柄。下移之令也。二之得中。四之有功。乃為奉命唯謹之臣。五之貞吉。乃為更化善治之主。○鄭孩如曰。先三後三。即是申命行事。

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說統正中所以能善其更變而吉。既不失之因循。又不失之躁率。變而不失其正。權而不離乎中。可為萬世更化者法。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註處巽之極。極巽過甚。故曰巽在牀下也。斧所以斷者也。過巽

失正喪所以斷故曰貞凶

本義云云訂疑括程傳

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程傳巽在牀下過乎巽也處卦之上巽至于窮極也居上而過極于巽至于自失得爲正乎乃凶道也

訂疑程傳正乎凶也句文法如通書天子人也然象傳中從无此剛不如本義平正

本義正乎凶言必凶

雲峯胡氏曰程傳謂正乎疑辭凶也決辭本義以爲必凶蓋大

壯之初曰其孚窮也言必窮此曰正乎凶也言必凶
訂疑爻辭本義雖正亦凶此通例也。用程傳意象傳正乎凶也。
則非易辭之通例矣。故本義亦據象傳釋之。蓋各以其本文消
息非相矛盾也。

三三
兌上
兌下

兌亨利貞

程傳說致亨之道也。能說于物物莫不說而與之。足以致亨。然
非道求說則為邪諂而有悔咎。故戒利貞也。
訂疑此以理言不取卦體也。

本義云云

訂疑後一說乃註說也。見彖傳。愚謂兌之爲說以一陰在二陽之上爲喜之見乎外。則柔外爲說亨明矣。利貞非剛中而何。程傳亦用註說。見彖傳。

彖曰兌說也。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

註說而違剛則諂。剛而違說則暴。剛中而柔外所以說以利貞也。剛中故利貞。柔外故說亨。

程傳剛陽居中。中心誠實之象。柔爻在外。接物和柔之象。故爲說而能貞也。

訂疑說以利貞。猶言說而正。古以而二字通用。彖傳之例也。利字帶言之。程傳說而能貞。下語簡捷。

說統剛中柔外。本義以亨貞分屬。則利貞之戒。專爲柔外而設。故蒙引謂剛中輕柔外重。不知說之易涉于不正者。病在柔外。而說之所以能得其正者。實在剛中。如以利貞專戒柔外。則剛中二字。又无着落。傳曰陽剛在中。中心誠實之象云云。合來見得箇說以利貞。此說爲妥。

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

程傳卦有剛中之德能貞者也說而能貞是以上順天理下應人心說道之至正至善者也若夫遠道以干譽苟說之道非順天應人苟取一時之說爾非君子之正道君子之道其說于民如天地之施感于其心而說服無數故以之先民則民心說隨而忘其勞率之以犯難則民心說服于義而不恤其死說道之大民莫不知勸勸謂信之而勉力順從人君之道以人心說服爲本故聖人贊其大

朱子曰順天應人革卦就革命上說兌卦就說上說後人都做應天順人說倒了順天應人是言順天理應人心

訂疑。順天應人，亦无甚分別。易有時亦言應天。本義亦有時言順人心。

胡辰公曰：王道不令人喜。一言說便涉驩虞。故曰利貞貞者何也。說本柔道而宰之以剛中是情依性而出。衆人之所共協矣。既得民說知聖人勞我以逸我氣我以生我。是以說而且勸也。夫勸民與民相勸相去遠矣。是以謂之大也。

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註麗猶連也。

程傳：先儒謂天下之可說莫若朋友講習。○程子曰：天下之說

不可極。唯朋友講習。雖過說无害。免澤有相滋益處。朋友講習。更真如相觀而善工夫多。

進齋徐氏曰。天下事可說者。无如朋友講習。講而不習。則言語徒詳。紬繹无得。雖曰爲學。亦將枯燥生澀。而无可替之味。危殆杌隤。而无可即之安矣。豈能說懌于心乎。故必從容論說。以講之于先。又必親切體驗。以習之于後。則心與理相涵。而所知者益精。身與事相安。而所能者益固。麗澤之益。庶乎其有相資之實。而真說在我矣。

訂疑講。謂討其理。習。謂習其事。二者皆須朋友相資。而後有相

觀而善之益如習禮習樂習書習射之類必朋友相演習比試乃有進益蒙引乃云講習只是一件事講而又講非矣

宗義洵詞曰講習講而習之或一義而反復紬繹或衆論而參比協合使理致明白工夫真切則惟力以行之耳若獨學无朋則聞見孤陋一曲之學一時之見自誤且以誤人論語首篇即曰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即此義胡哀公曰此說亦可從

初九和兑吉

註居兑之初應不在一无所黨繫和兑之謂也說不在諂履斯而行未見有疑之者吉其宜矣

本義以陽爻居說體而處最下云云。訂疑處下无取不如註居
免之初。

說統免自有和義、獨于初言之者、爻位皆剛、不比于柔、得說之
正、和而不流于和、故吉。

訂疑此括節齋蔡氏、雙湖胡氏之說、確。○四比三、二亦比三、故
有悔、五比上、獨初无比。

余四明曰、和非說之和、乃發皆中節之和、即所謂說以利貞
者也。程敬承亦云。

象曰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鄭孩如曰、和兑即和而不同之和、以陽剛而无繫應、故也。信心信理而出行之于外、未與心疑、使有繫應、使不能自決、疑于是而又疑于非、不覺流入于同、而失其和矣。

訂疑易象傳中疑字、多作礙字解。坤文言小畜上九、賁六四、遯上九、升九三、是也。獨巽初六、既濟六四、不作礙字。

九二孚兑吉悔亡

程傳二承比陰柔、陰柔小人也。說之則當有悔、二剛中之德、孚信內充、雖比小人、自守不失。君子和而不同、說而不失、故吉而悔亡。非二之剛中則悔矣。

訂疑程傳以此三爲悔是。

本義云云。訂疑九二正象傳所謂剛中也。

潘雪松曰、九二以陽居陰、又與三陰相比、宜有悔也、二剛中之德、孚信內允、則非妄說者、君子同德相信、小人說之、不以道不說也、所以吉而悔亡。訂疑此合程傳本義兩從之。

象曰孚兌之吉信志也。

註其志信也。

程傳心之所存爲志、二剛實居中、孚信存乎中也、志存誠信、豈至說小人而自失乎、是以吉也。

游讓溪曰行未疑者已能自信信志者則人信之矣志存乎中者也

訂疑章九四信志也謂人信其志也此云信志亦人信之也游氏說可從蓋孚兑者孚存于已信志者信存乎人由已有乎誠積于中故人亦信之所謂誠能動物也子夏曰信而後諫信而後勞其民信兼人已然必已先自信而後人信之

六三來兑凶

程傳六三陰柔不中正之人說不以道者也來兑就之以來說也此于在下之陽枉已非道就以求說所以凶也之內為來上

下○俱○陽○而○獨○之○內○者○以○同○體○而○性○陰○下○也○

本義云云

梁山來氏曰、凶者非唯不足以得人之與、且有以取人之惡、所以凶也。蓋初剛正、二剛中、乃君子也、說之不以道、豈能說哉。求親而反疎矣。如弘霸嘗元忠之羹、彭孫濯李憲之足、丁謂拂萊公之鬚、皆爲人所賤。至今猶有遺臭焉。豈不凶。

象曰來兌之凶位不當也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

程傳四上承中正之五、下比柔邪之三、雖剛陽而處非正、三陰

柔陽所說也。故不能決。而商度未寧。謂擬議所從而未決也。人有節守。謂之介。若介然守正。而疾遠邪惡。則有喜也。

本義云云。訂疑全用程傳意。九五不作君看。

蒙引不必以九五作在上之明君。六三爲在下之小人。只是說在邪正之間。爾參義曰。如大臣之絕私黨而忠其君。學者之遠損友而親仁賢。皆可喜也。訂疑九五亦不指定是君。

胡辰公曰。四以陽剛之才。處近君之位。所以奔走服役于其下。而求說于我者。无所不至。况又與之親比者乎。商兌未寧。正天理人欲公私之介。不可不審也。此以五作君說。

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蒙引有慶只申喜字意

九五孚于剝有厲

註此于上六而與相得處尊正之位不說信乎陽而說信乎陰孚于剝之義也剝之爲義小人道長之謂

本義云云

雲峯胡氏曰說之感人最爲可懼感之者將以剝之者也况爲君者易徇于所說故雖聖人且畏巧言令色而况凡爲君子者乎

蒙引陰柔小人內則盪壞人之心術外則虧喪人之德業何利如之○

象曰孚于剝位正當也

蒙引本義與履九五同蓋履之九五位正當傷于所恃則凡事必行而無疑兌之九五位正當傷于所恃則密近小人而不畏皆危道也如唐玄宗明知李林甫之奸邪而猶用之蓋一則恃己之聰明二則恃海內之平安謂其必不能爲害故也○不知但恃聰明便是昏了○但恃平安便致危了○

郝京山曰人主居崇高不與悅期而悅之者至其居使之然也○

上六引兑

本義云云

雲峯胡氏曰、引之者將以剝之也、五言厲、上不言凶、凶可知矣、象曰上六引兑未光也

三三坎下
巽上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

本義云云

雲峯胡氏曰、萃言假廟、是言聚已之精神、以聚祖考之精神、渙言假廟、是祖考之精神既散、至于廟所以聚之、

蒙引假廟于渙言之者。天下之渙者。皆在所當聚。自王者言此。其最大者也。觀大象可見。雖曰事神實與治道相關。利涉大川。只是卦有此象。遂著其占。與益同例。不必拘于渙。易辭所取。只是理象兩端。王假有廟。據理取。利涉大川。據象取。亦有兼取者。訂疑本義卦變。自漸卦九來居二而得中是也。其云六往居三。得九之位而上同于四。非也。諸卦六三三十有二。其以爲陰柔不中正而得凶。害悔吝者。二十有二。未有以爲得九之位而取之者。象傳柔得位乎外而上同。謂六四以柔居柔。爲得位乎外。外謂外卦上同。謂上與二陽同爲巽體也。巽體三爻同爲木。而

在坎水之上，同力濟渙，以出險也。朱子小註亦曰：剛來不窮，是九三來做二，柔得位而上同，是六二上做三。此說不穩，却爲是六三不喚作得位。愚按彖傳只云柔得位乎外，不云柔往居外而得位也。可以不就卦變言，只宜以卦體言可也。或以易之爲例，剛與剛爲同德，柔與柔爲同德，无以剛柔相與爲同德者。故因上同二字，遂以六三上同于六四耳。不知彖傳之例，其言柔得位者，三小畜之六四，同人之六二，及此卦之柔得位是也。豈彼二卦皆以柔居柔爲得位，而此卦獨以陰居陽爲得位乎。大有六五象傳謂爲柔得尊位，特以尊位表之，亦非謂其得正。

位也。或曰：依本義則得位二字難說。依子說則上同二字亦難說。曰：巽之爲卦以陰從陽。柔順乎剛者也。小畜巽體三爻同力。畜乾升卦初六巽于二陽。允升大吉。渙之六四與五上二陽同爲巽木。上同二陽以濟渙出險。何不可。况卦之六爻唯四五得位。故曰上同。

郝京山曰：柔往居四。陰得陰位。九五陽得陽位。是上同也。可疑。此與余說同。但亦就卦變說爲難說耳。

彖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

註二以剛來居內而不窮于險。四以柔得位乎外而與上同。內

剛而无險困之難。外順而无違逆之乖。是以亨利涉大川。利貞也。

訂疑不窮者。一陽居中。上下二陰。則一陽可上可下而不凝也。

○柔得位乎外而上同。指六四。則是通釋利涉大川。則非也。以

鄭京山二解亦主此說

下文自有釋利涉大川之文也。○彖傳无釋利貞之文。則以柔

得位爲釋利貞亦通。但九五以剛居剛而得上卦之中。亦爲得

正。且濟渙者。賴剛之力爲多。不宜專指六四釋利貞也。○又六

四爻注云。喻乎險難。得位巽體。與五合志。內掌機密。

外宣化命者也。此亦彖傳柔得位而上同意。

疑問曰、內坎主剛是剛來而不窮、外巽主柔得位乎外而上同、
分明俱是卦體、不知何以又云卦變、

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

本義中謂廟中。○朱子曰、此卦只是卜祭吉、又宜涉川、王乃在
中、是指廟中、宜在廟祭祀、不須說得深、只是輕輕說過、
訂疑王乃在中、指九五、

胡辰公曰、紫溪謂在中、非廟中、王者之心、渾然在中、所謂不薦
之孚、无言之奏是也、與朱子本義不合、第王乃在中、言王者當
與之時、當躬詣廟中、聚一己之精神、以聚祖考之精神耳、若命

官○代○攝○人○心○愈○至○懈○他○當○看○當○渙○之○時○與○他○時○不○同○他○時○尚○可○
命○官○代○攝○唯○渙○時○則○不○可○耳○本○義○自○確○

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雲峯胡氏曰、易以巽言利涉大川者三、皆以木言、蓋曰、木道乃
行、中孚曰、乘木舟虛也、渙曰、乘木有功也、十三卦舟楫之利、獨
取諸渙、亦以此也、

訂疑不釋利貞者、缺文也、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訂疑享帝立廟、王者合渙之首務、

初六用極馬壯吉

本義云云 訂疑用程傳

訂疑用極者九二救之也。說見明夷六二爻。此如蒙卦初六爲蒙之甚者發蒙九二發之也。此以爻與占者相爲賓主。占者在險中則拯之者在人。而吉在我。占者欲拯人之險則拯之在我。而吉在人。

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程傳初之所以吉者以其能順從剛中之才也。

梁山來氏曰陳平交歡太尉而易呂爲劉仁傑潛投五龍而反

周爲唐皆極急難而得壯焉者也。

訂疑此又不必專言國家大事小事貴賤皆有之。

自宜推廣言之。

九二漢奔其机悔亡

註机承物者也。謂初也。訂疑程傳從之。

程傳在渙離之時而處險中其有悔可知若能奔就所安則得悔亡也。机者俯憑以爲安者也。訂疑餘同註。

本義云云

訂疑机之爲字其寫之形體諸家不同爲說亦異王弼作机承物者也。陸氏釋文音几。程傳東谷鄭氏蒙引皆從之。朱子本義

机。愚按机之爲字、其義皆不美。書曰邦之机杼。左傳擣机。字書云机木无枝也。易何以奔机爲善乎。机之爲字、字彙音已。釋曰。几也。引易渙九二奔其机。又曰俗讀爲兀。非蒙引。古人席地而坐。危坐勢亦難久。故有机以憑。老者所居猶宜有几。如漢文帝賜吳王几杖。成王憑玉几。孟子隱几而卧之類。愚按几杖之几。各經傳无從木者。獨左傳云設机而不倚。一字從木。今人知几杖之几。而不知設机之机矣。○又按今人坐几。亦或作机。則是自所憑倚言則爲机。自所坐言則爲机。机亦椅凳之類。但似椅而无上面倚靠之物。似凳而又短耳。而字書釋義獨无此說。何

也。○又按木无枝之說雖是。不好字。然在渙時則可用。更切于机。盖渙者。人在水中。而離披解散之義也。則奔憑倚之机。反不足濟事。而奔无枝之机。反為得據。蓋机小而卑。水至則漂。而難恃。机木植立地中者。高大不動。人為水所漂。得机木而奔據之。則可攀附。以久待。以俟水落。或俟舟楫之至。而可免于没滅矣。○又本義九而居二。宜有悔。不如程傳在渙離之時。而處險中之說。蓋處險中者。九二之所以為渙也。九而居二。正象傳所謂剛來而不窮者也。何反云有悔乎。不如程傳為切也。○程傳從註。以奔机為俯就初六。不如本義來而不窮。為據象傳而有據。

也。蓋初六柔微，不足賴也。柔賴剛，剛无賴于柔也。

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

訂疑：中流一壺千金，况當渙之時，而奔其机乎？故曰得願也。

六三：渙其躬，无悔。

註：與剛合志，故得无悔。疏曰：內不比二，而外應上九。○梁山來氏曰：諸爻獨六三有應，故无悔。

本義云云

訂疑：本義只據象傳柔得位之句，而以卦變解之，故云云。愚謂從註疏之說，既與志在外之說合，而于本義志在濟時能散其

私之意亦不妨也。○程傳亦從註疏。

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

疏：志在外者，釋六三所以能渙其躬者，正爲身在于內，而應在上九，是志意在外也。

梁山來氏曰：志在外，卦之上九也。

宗義約說曰：三在渙時，獨有應與，志在于外。○不有其私，渙其躬之象也。故无悔。訂疑勝本意。

程傳：志應于上，在外也。與上相應，故其身得免于渙而无悔。瓜山潘氏曰：居下之上，有應于外，其志將以身濟患也。何悔之

有

訂疑程傳謂身免于渙潘氏謂以身濟天下之渙勝程傳

六四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

本義云云○朱子曰老蘇曰渙之六四曰渙其羣元吉夫羣者聖人之所欲渙以混一天下者也○此說雖程傳有所不及○如程傳之說○則是羣其渙○非渙其羣也○蓋當人心渙散之時○各有朋黨不能混一○唯六四能散小人之私羣○成天下之公道○此所以元吉也○老蘇天資高○故此等話說○皆達其意○大抵渙卦上三爻○是以渙濟渙也○訂疑三當依六三本義作四○

疑問曰。此爻正柔得位乎外而上同者。其志上同。全本公爾忘私來。故爻著渙其羣之辭。能渙其羣。則功業所就。自有超人一等者。故云渙有丘匪夷所思。

雲峯胡氏曰。四下无應。散其羣之象。唯此爻大善而吉。蓋初二三上皆不正。六四得陰柔之正。九五得陽剛之正。而四則近五。能輔君以濟渙者也。訂疑胡氏此節。可釋象傳柔得位乎外而上同。

象曰。渙其羣。元吉光大也。

梁山來氏曰。凡樹私黨者。皆心之暗昧狹小者也。唯无一毫之

私則光明正大自然渙其羣矣

宗義游讓漢曰大臣而能下絕黨與表正羣辟一德奉公以濟天下之渙非其心之光明正大何以能之故曰以光大也象傳贊此文之詞與泰九二同者濟渙之烈亦與保泰同也

胡宸公曰朋黨之植賢者不免如唐之牛李宋之洛蜀彼皆英傑之儔與理學之彥卒相激而不相化其患遂中于國家且致人主有去賊易而去黨難之慨良由此心暗昧无光狹小弗大故也渙四之大忠大公大智宜交象之交贊也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

註處尊履正居巽之中散汗大號以盪險阨者也為渙之主唯
王居之乃得无咎也○疏為渙之主名位不可假人唯王居之
乃得无咎訂疑雖當渙時誰肯降尊毀號以名位假人乎此說
无味

程傳以剛中正巽順之道治渙得其道矣唯當使號令洽于民
心如人身之汗決于四體則信服而從矣如是則可以濟天下
之渙居王位為稱而无咎再言渙者上謂渙之時下謂處渙如
是則无咎也

訂疑與註疏稍異亦无力

中溪張氏曰、當天○下○渙○散○之○時、民○思○其○主、必○有○王○者○出○而○居○中、
正○之○位、乃○可○成○濟○渙○之○功、而○无○反○汗○之○咎○也。○白○雲○郭○氏○曰、王
居○渙○號、則○正○位、以○令○天○下、得○君○道○也。○說○統○玩○小○象、无○渙○字、似
傳○註○爲○正。

訂○疑、張○氏○郭○氏○之○說、視○程○傳○更○好、但○將○爻○辭○倒○置○了、則○亦○非○也。
當○云○當○渙○之○時、人○主○當○發○大○號、令○以○號○召○天○下、使○天○下○知○有○天
子○而○王○者、但○宜○居○中、以○運○天○下、不○宜○輕○身○屢○出○也。○觀○小○象、不○用
渙○字、而○以○正○位○釋○王○居○之○義、蓋○以○渙○字○作○衍○文○也。○註○疏○程○傳、已
作○是○解、不○知○本○義○何○以○居○積○言○之、且○渙○之○時、雖○披○解○散、又○安○所

得○居○積○而○散○之○哉○。荀慈明曰：布其德教，王居其所，故无咎也。梁山來氏曰：當漢之時，王者必定其所居之地，以正其位。位既正，則人心无携取。昔之漢者，今統于一矣。故漢王居者，乃正位也。

訂疑：以王居爲定都，以正位爲正位號。此亦濟漢第一要事。而享帝立廟次之。蓋中興之主，必先定都，以立根本。必正位號，以係屬天下之心。享帝者，正位後第一事。立廟者，定都後第一事也。

本義云云。

恭義曰人君當漢之時所宜散者莫大于號令居積也散其號
令則百姓因王言之大而知王心之一矣散其居積則財散于
上而民聚于下矣天下之大勢其有不合于一乎
蒙引本義引陸贄云云朱泚之亂德宗置瓊林大盈庫于行宮
陸贄諫悉出二庫貨賄以給軍實則云云是乃散小儲以成大
儲捐小寶而固大寶也
訂疑昔陸贄從狩奉天所下制書日以有計雖勇夫悍卒无不
感動流涕是亦汗其大號之事也
說統漢王居即漢大號內事蓋天下之漢始于人心之離而人

心之離由于財聚、發散財之詔于四方、正所謂宣鬱導滯、收拾人心之大機括、否則實惠不下究、即汗號亦空言爾、

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

程傳王居謂正位、人君之尊位也、

梁山來氏曰、王居者、帝都也、如赤眉入長安、正漢之時矣、光武封更始爲淮陽王、而定都洛陽是也、又如徽欽如金、正漢之時矣、建炎元年、皇后降書中外、高宗乃即位于南京、應天府是也、又光武諸將于中山、上尊號、不聽、耿純進曰、天下士大夫捐親戚、棄土壤、從大王于矢石之間者、其計固望攀龍鱗、附鳳翼、以

成其志爾。今大王醫時逆衆，不正位號，恐士大夫絕望計窮，有歸去之思，无爲久自苦也。此即正位之意。蓋京師天下根本，當換之時，王者必定其所居之施，以正其位。位既正，則人心无携。貳昔之換者，今統于一矣。

訂疑以王居爲定都。正位爲即位。非也。象傳正位即解王居二字耳。蓋定都自是定都，即位自是即位。即位者正位號也。王居居于都中，如北辰之居其所而不動也。此爻正意只是說九五以陽剛中正之德爲濟換之主，但當出號令以號召天下而王○州○武○宗○居○濟○關○外○而○海○內○幾者則宜居中不輕自出而可无咎矣。如光武當中興之時，既正

註公會之鑿萬世石畫

位號于東京矣尚親出征公孫術郭憲諫之不聽既而術不肯
下張步又反而光武不能无悔矣高祖之被圍白登昭烈之摧
于陸遜唐太宗之幾危于高麗明文皇之屢自北伐而卒崩于
沙漠皆不得王居之義者也其餘夏太康周穆王秦始皇漢武
帝隨煬帝明武宗之廷幸漢成帝宋徽宗之微行又不足言矣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
註逖遠也最遠于害不近侵克散其憂傷遠出者也
疏血傷也上九處于卦上最遠于險不近侵害是能散其憂傷
去而逖出者也

程傳險有傷害、畏懼之象、故曰血惕、以陽剛處渙之外、有出渙之象、

本義云云

雲峯胡氏曰、血下坎象、惕亦坎象、上卦已出坎險之外、上九居渙之極、去險愈遠、故有血去迭出之象、

訂疑註疏、迭訓遠、程傳本義訓惕、愚謂註疏儘通、何必訓惕乎、
○以上諸說、皆謂渙已之害是也、舉業家有謂渙民之害者、不必、

建安丘氏曰、三上兩爻、陰陽相應、益相援者也、然三渙躬而曰

志在外上。換血而曰遠害。三欲其應上。上不欲其應三。何也。蓋
三處險內而應在外。則為有所攀援而出險。故三以有應于上
為美。上處險外而應在內。則為有所繫累而不能去。故上以不
應于三為善。又易中以陰應陽。則為柔得剛。援以陽應陰。則為
剛以柔累。是以陰爻應陽多吉。陽爻應陰多凶也。

象曰：渙其血，遠害也。

疏：居遠害之地，故也。

訂疑：遠如字。陸氏釋文：袁萬反。更與爻辭切。
案引上句用三字，省下三字，象傳例如此。

訂疑即欲省文，亦當連去字爲句。蓋孔子以去字作衍文也。

三三三 兌下
坎上

節亨苦節不可貞

程傳事既有節，則能致亨通。故節有亨義。節貴適中，過則苦矣。節至于苦，豈能常也。不可固守以爲常，不可貞也。訂疑傳專以理言之。

本義云云

訂疑名卦之義，只依象傳剛柔分而剛得中，釋之已盡。澤上有水之義，宜于大象言之。

中溪張氏曰、凡事有節、則裁制得中、可以通行而无弊、故亨、苦節不可貞、謂上六失節中道也、過而不節、非中也、節而至于苦者、亦非中也、苦則人病、其難行、不可固守以爲貞也、訂疑苦節已亦難久、不止人病、其難行也、宜、兼、人、之、說、

漢上朱氏曰、凡物過則苦、味之過正、形之過勞、心之過思、皆曰苦、苦節、則違性情之正、物不能堪、申屠狄之潔、陳仲子之廉、立節太苦、不可貞也。

訂疑物不能堪、亦同張氏、○此專以制行言。

蒙引陳仲子之廉、見孟子、申屠狄之潔、見劉向新序節士篇曰、

申屠狄非其世，將自投于河。崔嘉聞而止之，曰：「吾聞聖人仁人之于天地間，民之父母也。今爲濡足之故，不救溺人，可乎？」狄曰：「不然。昔者桀殺關龍逢，紂殺王子比干，而亡天下。吳殺子胥，陳殺洩冶，而滅其國。故亡國殘家，非无聖智也。不用故也，遂負石沉于河。君子曰：「廉矣哉，如仁與智，吾未見也。」

周用齋曰：「凡節之道，中則其過，則苦其者，人情之所共適。苦者，人情之所不甘。先王之制數度，議德行，皆因人情而爲之也。訂疑以先王制數度，議德行，不過舉以爲例耳。若單指先王言，則偏矣。」

梁山來氏曰、此人用財脩己、皆有中道、如天地之牛角、藟粟、賓客之牛角、尺損則用二簋、萃則用大牲、此中道也、若晏子之豚、肩不掩豆、梁武帝以麩爲犧牲、則非常經而不可久矣、仕止久速、各有攸當、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如屈原申屠狄之自沉、陳仲子之三日不食、許行之並耕、泄柳之閉門、皆非常經而不可久也、

彖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

程傳節之道、自有亨義、又卦之才、剛柔分處、訂疑四字不妥、剛得中而不過、亦所以爲節、所以能亨、

訂疑諸卦剛柔分而剛得中者多矣。獨于節言之。偶見此有義而及之。亦如艮之上下敵應不相與耳。剛得中專指九五。胡衷公曰。剛主裁制。柔多縱濫。剛柔均分。固云豐儉適宜。而必以剛得中爲言者。節以剛爲主。剛則能止。剛尤易過。故以剛得中。明節道之善也。蔡汝楨曰。剛柔分者自然之節。剛得中者制節之人行之。不節患无。用中之人耳。故王弼曰。剛柔分而不亂。剛得中而能制。節不違中所以亨也。此說亦可從。

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

註爲節過苦物所不能堪也。訂疑張氏朱氏從之。

本義又以理言、

訂疑不取上六爻義者、取義多端、姑以理言耳。

說統窮字正與通字對

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

程傳以卦才言也、人于所說則不知已、遇險難則思止、方說而止、爲節之義、當位以節、五居尊當位也、主節者也、處得中正、節而能通者、中正則通、過則苦矣。

朱子曰、說以行險、伊川之說是也、說則欲進、而有險在前、進去不得、故有止節之義、

葉采近思錄註曰。人唯說則易流。見險而止。則不至于流矣。節節之義也。

訂疑程傳朱子小註葉氏之說。皆是說而止。不是說以行險也。行字又无着落。與卦旨不合。愚謂不仁者不可久處約。小人窮斯濫。皆由不能說以行險也。故无節。君子造次顛沛必于是。素患難行乎患難。无入而不自得焉。皆說以行險也。故能有節。卽極之殺身以成仁。舍生而取義。只成就一箇是。卽節也。節大畧與困相似。但上下卦相互易耳。說以行險處。約不濫也。當位以節處。樂不淫也。中正以通。兼乎常變。順逆。說以行險時窮。

節乃見也。故曰疾風知勁草，板蕩識忠臣。又曰：士窮見節義，皆從容以就義，而无怨尤者也。苦節者，雖不至于濫，而不及適時。委順中正以通矣。胡康公曰：說以行險，凡事皆然。所包者廣也。然以行險字義專指窮約邊尤為切當。

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既此就天地與人，廣明節義。天地以氣序為節，使寒暑往來各以其序，則四時功成也。王者以制度為節，使用之有道，役之有時，則不傷財，不害民也。

程傳：天地有節，故能成四時。无節則失序也。聖人立制度以為

節故能不傷財不害民人欲之無窮也苟非節以制度則侈肆至于傷財害民矣

鄭康成曰空府藏則傷財力役煩則害民二者奢泰所致

建安立氏曰天地之氣運有節則分至啟閉弦望晦朔四時不差而歲功以成聖人體節之義則立為制度量入為出無過取無泛用有損已益人之安而無剝下奉上之事故不傷財則不害民矣語曰節用而愛人正此義也

訂疑疏程傳制度二字是對天地之氣序說章程度數也立氏同衆傳謂制為度數則制字是用字度字是死字當依衆傳傷

財害民、疏傳平對、丘氏串說、以上制度專就君說、
蒙引度、本是分寸尺丈廣狹長短之數、此則所該自廣、當取其
意也、

誠齋楊氏曰、財之窮、自不節始、節之窮、自過于節始、聖人憂之、
受之以中、中无形也、故受之以制、先之禮、後之法、禮一立則截、
然不可踰法、一立則凜乎不可犯、上下有分、名器有等、然後財、
不傷民、不害矣、訂疑制度通上下、言之更是、

桑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疏數度、謂尊卑禮命之多少、議德行、謂人才堪任之優劣、訂疑

議德行句、不如傳

疑問曰、制有限制而不敢踰意、議有詳議而不敢苟意、制數度、則法度齊而國無異政、議德行、則道德一而人無異議、程傳澤之容水有限、過則盈溢、是有節、故爲節、君子觀節之象、以制立度数、比物之大小輕重、高下文質、皆有度数、所以爲節也、數多寡、度法制、議德行者、存諸中爲德、發于外爲行人之德行、當義則中節、議謂商度求中節也、

童溪王氏曰、數度所以爲節也、德行欲其中節也、古之制器用宮室衣服也、莫不有多寡之數、隆殺之度、存乎其間、使賤不踰

貴下不侵上，以是爲節，故貴賤上下各安其分，存乎中爲德，發于外爲行，隨行合宜，无過不及，則爲中節，如禹稷之于平世，顏子之于亂世，曾子之去子思之守是也。而孟子以爲同道，其善議德行也。與訂疑王氏謂議人之德行不如程傳胡氏雲峯胡氏曰：澤上有水，水有所限而止也。制數度，所以定萬用之限，議德行，所以肅一身之限也。

胡衷公曰：制數度，似粗，似未議德行，爲精爲本。然正不可過分，輕重德行，是立身事。數度是應用事，由身以及用，二者一而二，二而一者也。

侯果曰、制則斷截、議則斟酌、非无節而蕩溢、亦非苦節而遏抑也。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

本義云云

李氏曰、以陽剛之才、上有其應、而險難在前、不可往也。自守以正、慎密而不出、此盡節之道也。故可无咎。

訂疑若說險難在前、九二去險愈近、何又以不出爲凶乎。

雲峯胡氏曰、初前遇九二、九陽奇、有戶象、二前遇六三、六陰耦、有門象、訂疑朱子又有一說、見九二爻。

訂疑戶、居室之戶也。其庭在戶之外，門、宅院之門也。其庭在門內。

厚齋馮氏曰：初四有應，宜出者也。然前有陽爻蔽塞，一不可出也。四為坎體，應則入于坎窞，二不可出也。剛在下而无位，三不可出也。不出則免咎。

訂疑四為坎體一段，樊同李氏。○初二兩爻辭相反，朱子亦云拘定不得，決之可也。

梁山來氏曰：此象所該者廣。在學者為含章，在處事為括囊。在言語為簡默，在財用為儉約，在出處為隱居，在戰陣為堅壁。繫

辭止以言語一事言之。

訂疑象傳以出處言。繫辭傳以語默言。此其大綱也。來氏又就卦名以財用言之。其爲學處事戰陣。又推類以及其餘。

象曰不出戶庭知通塞也。

程傳通則行。塞則止。義當出則出矣。尾生之信。水至不去。不知通塞也。故君子貞而不諒。繫辭所解。獨以言者。在人所節。唯言與行。節于言則行可知。言常在先也。

疑問曰。節義所該甚大。觀象傳以通塞爲言。繫傳以君臣幾事爲言。則不獨止一節矣。

周易訂疑

卷十 節卦

三六

正誼堂

中溪張氏曰、或曰、塞者、乃九二以剛塞乎初之前也、初唯知其塞、故不出也、通則出矣、不出戶庭、陋巷之顏子以之、

訂疑張氏以大壯九四爻及升九三爻本義推之、爲確、

胡宸公曰、愚按初之不出、止可謂之知塞、象兼通爲言者、以明初非知塞而不知通者也、蓋時之宜塞而塞、則通之理寓焉、孔子謂顏淵以用行舍藏、昧可藏而不可行也、

九二不出門庭凶

本義云云

朱子曰、戶庭是初爻之象、門庭是第二爻之象、就爻上推、訂疑

此說確。○問君子之道，貴乎得中，節之過，雖非中道，亦愈于不節者，如何便凶，如九二不出門庭，雖是失時，亦為恬退守節者，乃以為凶何也。朱子曰：這便拘定不得，若以占言之，只且寫下少間自有應處，眼前皆未見得，訂疑世有閉門家裏坐，禍從天上來者。

南軒張氏曰：處節之道，要知時識變，故曰：當位以節，中位以通，初九无位之人，雖慎密不出戶庭，而亦无咎。九二有位人臣，則不出門庭為凶，蓋處顏子之世，不可為禹稷之事，當禹稷之位，不可守顏子之節，反是失節矣。

建安丘氏曰：通塞在時，出處在已。時之通則出爲是，不出者非也。時之塞則不出爲是，出者非也。若初之不出戶庭，則以其猶未得位，前遇剛塞，可以不出也。二之不出門庭，則以其既得中位，且无窒塞，不可以不出也。而亦不出焉，所以凶也。訂疑本義上无應與此，正是舍之則藏于二，何尤何凶之有此句似贅。蓋二離下而上，正出潛離隱之時，何以見其不出門庭乎。初二兩不出字，從當節之時止而不進上取之也。彖傳當位以節，中正以通，卦之六爻初上无位，以節之初終論中四爻爲有位之爻，而二與三皆不當位。六三陰柔不中正，九二以陽居

陰亦不當位而不正。故皆爲不能節而凶。

象曰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

蒙引失時即所謂好從事而亟失時者也。失時極謂失時甚矣。惜之也。

訂疑初去險遠。上有九二而已不得位。其視世之險亂猶鄉鄰之關也。閉戶可也。九二剛中之才而又得位去險愈迫。上唯六三陰柔不中正。不能有所謂當今之世舍我其誰者。九二是也。其視世之險亂猶同室之關也。被髮纓冠而救之可也。乃亦閉戶不出焉。昔杞人憂天之墜。嫫婦不憂其緯而憂宗周之隕。

九○二○蓋○无○君○臣○之○義○矣○列○女○傳○魯○繆○公○時○君○老○太○子○幼○漆○室○之
女○倚○柱○而○嘯○鄰○婦○曰○何○嘯○之○悲○也○曰○吾○憂○魯○君○老○太○子○幼○鄰○婦
曰○此○乃○魯○大○夫○之○憂○婦○人○何○與○焉○女○曰○非○子○所○知○也○昔○晉○客○舍
吾○家○繫○馬○園○中○馬○逸○馳○走○踐○吾○葵○使○我○不○食○葵○鄰○人○女○奔○隨○人
亡○其○家○情○吾○兄○追○之○逢○霖○水○出○溺○流○而○死○令○吾○終○身○无○兄○吾○聞
河○潤○九○里○漸○濡○三○百○步○今○魯○君○老○悖○太○子○少○愚○愚○偽○日○起○夫○魯
國○有○患○君○臣○父○子○皆○被○其○辱○禍○及○衆○庶○婦○人○獨○安○所○避○乎○子○乃
曰○婦○人○无○與○何○哉○三○年○魯○果○亂○齊○楚○攻○之○魯○連○有○寇○男○子○戰○關
婦○人○轉○輸○不○得○休○息○若○九○二○不○出○門○庭○而○得○凶○者○正○漆○室○女○之

所云也。○秦晉圍鄭，鄭伯謂燭之武曰：鄭亡，子亦有不利焉。亦此義也。然則世有居得爲之位，而坐視君父之危亡，泄泄沓沓，若秦人視越人之肥瘠，不一恤門庭之寇，及國破君亡，身家俱碎，妻子爲戮者，安可謂不出門庭，遂无凶哉！此孔孟所以深憂春秋戰國之危亂，而痛疾沮溺陳仲子之流也。

建公曰：孔孟又不待計及身家而始然矣。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

本義云云。
進齋徐氏曰：三處說之極，不知節者也。說極則悲，故曰不節若。

則嗟若不節之嗟已所自致无所歸咎故曰无咎

蒙引費于前則乏于後矣

梁山來氏曰用財恣情妄費則不節矣脩身縱情肆欲則不節矣嗟者財以費而傷德以縱而敗豈不自嗟自作之孽何所歸咎

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本義云云 訂疑本義云云當在爻辭之下誤錄此耳

雲峯胡氏曰又誰咎也凡三見而其義有二同人初九又誰咎

也誰得而咎之也解與節六三又誰咎也咎自己致无所歸咎

于人也。但解三爻辭无无咎字。故本義曰。此无咎與諸爻異。蓋因爻辭言之。諸卦爻辭言无咎者。九十有九。多補過之辭。此非可以例論也。

六四安節亨

註得位而順。不改其節。而能亨者也。承上以斯。得其道也。

註疏辨安字另是一義

疏六四得位而上順于五。是得節之道。但能安行斯節。而不改變。則何往不通。故曰安節亨。明六三以失位乘剛。則失節而招咎。六四以得位承陽。故安節而致亨。前疑註疏承上一讀。道也為一句。

程傳非強節之安節者也。

本義云云。

梁山來氏曰。九五爲節之主。當位以節。中正以通者也。四最近君。先守其節。順而奉行之也。

胡康公曰。安字照下承字看。九五主節于上。四但安之。昭法守之。宜遵中正之旨。非徒安于爲下之分而已。

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程傳上承九五剛中之道。以爲節。是以亨。

訂疑以道字屬九五。而四承之。揚誠齋張彥陵從之本義。只云

上承九五自然有節重承上二字道字只作閑字與上咎字叶韻耳蒙引從之必象傳多以道字與咎字叶此通例也道字不甚重乾九三及復道也同人六二各道也此承上道也同九五牛節吉往有尚

程傳九五剛中正居尊位爲節之主所謂當位以節中正以通者也。在已則安行。在天下則說從。節之其美者也。其言可知。以此而行。其功大矣。故往則有可嘉尚也。

本義云云。○未子曰。其節與禮之用和爲貴相似。不成人臣得其節吉時也。要節天下大率人一身上各有箇當節。

訂疑程傳兼本身微民言是本義從之朱子小註乃別一說乃
占法也九五正是節之主節天下者也六四小象曰承上道也
可見○其節對苦節以本身言往有尚以微民言

蔡曰其節之吉居位中也

註以居尊位而得中故得其節之吉也

訂疑居位一讀中也一句程傳從之

程傳既居尊位又得中道所以吉而有功節以中爲貴得中則
正矣正不能盡中也

訂疑中則正矣此句有病九二亦剛得中者何凶乎居位即象

得當位以節中、即中正以通。象傳不言正者、省文以叶韻耳。
中、漢張氏曰、其者味之中、五者位之中、所以吉者、以其居位之
中也。

訂疑張氏位字輕、不如索引云中兼正。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

本義云云

趙氏曰、三戒不節、上戒苦節、過猶不及、失均也。

雲峯胡氏曰、五位中、故爲其上、位極故爲苦。象曰、節亨、五以之、
曰、苦節不可貞、上以之、悔亡。諸家謂必悔之、而後凶可亡。訂疑

程傳之說、易中无此例、悔其苦而之其可也、悔其節而不節、弊

將若何、本義謂禮奢寧儉、苦節雖有悔而終得亡之、與束帛交

變終吉意同、蓋告節之悔、猶勝不節之嗟也。

紫引易以道義配禍福、而道義重于禍福、大過上六曰過涉滅頂凶矣、又必曰无咎、節上六曰告節貞凶矣、又必曰悔亡、理之得失、猶重于事之吉凶也。

訂疑節貴中正以通、而正猶重于中、九五中而且正、節之最美

者、六三不中又不正、无節者也、九二中而不正、故凶、上六正而不中、又居節之極、而在陰體、故為苦節、以其正也、故悔亡、然志

不中、又居節之極、而在陰體、故為苦節、以其正也、故悔亡、然志

士仁人行其心之所是而已吉凶非所論也。敦寧殺身以成仁舍生而取義苟得其正矣。雖凶何悔。語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此又是也。胡處公曰然亦陳仲子之流取義成仁或未然。此又專以制行言之。然苦節實兼制用制行二義。本義專言制用亦編。

宗義蘇紫溪曰苦與耳對耳節可以範一身亦可以範天下苦節者不可以繩天下而僅可以繩一身蓋整齊天下者必顧其情之所安而度其勢之可行一以苦節行之則裁削太甚刻覈太過人必難堪而勢將廢格矣其何亨之有然人苦其苦而我

自其其苦。受受之。嗇可以共德。經經之守。可以寡尤。何悔之不
亡。是故聖天子賢公卿。不可无其節之度。士君子不可一日无
苦節之心。

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梁山來氏曰見象傳。

建安丘氏曰節六爻大率以當位爲善不當位爲不善初四五
當位者也故五吉四亨初无咎九二六三不當位者也故二凶
而三嗟上雖當位而亦凶者則以當節之極居上之窮故其取
義又不同也訂疑最確若以兩爻相比者觀之則爻各相比而

相反初與二比初不出戶庭則无咎二不出門庭則凶二反乎
初者也三與四比四柔得正則爲安節三柔不正則爲不節三
反乎四者也五與上比五得中則爲節之其上過中則爲節之
若上反乎五者也聖人于爻義用意之精如此
訂疑相比相反之說爻辭之偶然耳以爲作易者用意如此則
非也

三三
巽上下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程傳內外皆實而中虛爲中孚之象又二五皆陽中實亦爲孚

義在二體則中實在全體則中虛中虛信之本中實信之質
或問中虛信之本中實信之質如何朱子曰只看中虛中實便
見本質之異中虛是无事時虛而无物故曰中虛若有物便不
是中虛自中虛中發出來皆是實理所以曰中實一念之間
中无私主便謂之虛事皆不妄便謂之實不是兩件事又曰敬
則內欲不萌外誘不入（輕前從中虛發也實是實理之說更）
不入（雖勿）而言故曰實又曰孚有在陽爻者有在陰爻者伊川謂
中虛信之本中實信之質是也

陳潛室曰中實爲孚謂實理充足于內而外邪不得入之此中

亦主敬之意但

體用二孚有異耳

乎之體中虛爲乎。謂外邪不入。中唯有空明道理。此中乎之用。訂疑不如朱子虛體實用之說。

程傳豚躁魚冥物之難感者也。乎信能感于豚魚。則无不至矣。所以吉也。

本義云云。○朱子曰。這卦中他須見得有豚魚之象。今不可考。占法則莫須是見豚魚則吉。如鳥占之意。象若十分理會着。便須穿鑿。

訂疑凡鳥獸蟲魚之類。皆可馴擾之。唯吾意指所欲。象猴虎豹之類是也。術者能使雀啣帖。鼠穿圈。狗將道。僧人使猪跪。鳴乞。

化南方養魚者使魚各辨旗色出應此皆相習相馴以至孚信故也人之相信須漸習之久而後得之亦猶是也

雲峯胡氏曰或以豚魚爲江豚生大澤中每作知風之至是物之有自然之信本義不取蓋以爲江豚則信在豚魚不在我以豚魚爲无知之物而信足以及之則信在我而自能及物于義爲長下說以應上下信上也上異以順下上信下也豚魚至愚无知唯信足以感之至險不測唯信足以濟之然信而或失其正則如盜賊相羣男女相私士夫死黨小人出肺肝相示而遂肯之其爲乎也人爲之僞非天理之正也故又戒之利貞

訂疑信足涉川之說近附會但取中虛與風木澤之象耳于乎信无與可也

象引不曰感豚魚而曰豚魚吉承中乎云也不然乃爲豚魚之吉而不爲中乎者之吉矣象曰豚魚吉信及豚魚也聖人固已着字眼在矣文王之意蓋以于難感者感之則是信之至矣既而說觀信友獲上治民无往而不孚所謂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特以豚魚至爲无知故假以爲象耳且如有苗教象直豚魚也豈必真有其事耶唐德宗謂張萬福曰江淮草木亦知爾名豈草木真知萬福之名耶至信莫如聖人聖人亦未嘗必有

感豚魚之事。况者殆未足以語易。鄭湘鄉曰：仁及草木言草木難仁也。誠動金石言金石難動也。信及豚魚言豚魚難信也。此說儘明白。利貞當管上文。故本義云：至信可感豚魚。涉險難而不可以失其正。蓋感物不以正。則為違道以干譽。涉險不以正。則為行險以僥倖。訂疑涉川乃卜舟行之占耳。索引承本義云云。乃是濟患之象矣。詳象傳中。

象曰：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乃化邦也。
本義云云

訂疑程傳以柔在內而剛得中爲釋卦各義而以說而巽乎乃
化邦也爲言卦之用不如卦辭本義云云。○又按乎乃化邦句
已含信及豚魚意。

豚魚言信及豚魚也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

程傳信能及于豚魚信道至矣所以吉也

蒙引木在澤上○乘木之象外實內虛○舟虛之象○

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程傳中孚而貞則應乎天矣天之道乎貞而已

訂疑象傳釋利貞特著中孚二字蓋深明利貞二字特爲中孚

言也。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君子貞而不諒，小信害義。故聖人深戒之。卦辭蒙引乃以利貞二字當管上文，謂感物不以正則為違道，以干譽涉險，不以正則為行險，以僥倖誤矣。胡康公曰：愚按天者理之本，黑也。信而正則合乎理之本然矣。故曰應天，否則尾生之固，白公之愚，即所謂其蔽也賊。小信害義是也。違道干譽，行險僥倖，不但不貞而且先不孚矣。蒙引之說的誤。

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程傳：水體虛，故風能入之。人心虛，故物能感之。風之動乎澤，猶

物之感于中、故爲中孚之象、君子之于議獄、盡其忠而已、于決死、極于恻而已、故誠意常求于緩于天下之事、无所不盡其忠、而議獄緩死、最其大者也。

訂疑程傳重水之虛、是中孚之象、全取于水、水亦不見有虛底意思。

本義云云

或問澤上有風、中孚、風之性善入、水虛而能順承、唯其所感、有相信從之義、故爲中孚、朱子曰、也是如此、風去感他、他便相順、有相孚之義。

周易訂疑

卷十 中孚

四

正誼堂

訂疑風能感水能應彼感此應有相孚之義故爲中孚諸家紛
紛皆未免偏重

揚誠齋曰風无形而能震川澤鼓幽潛誠无象而能動天地感
人物此澤上有風所以爲中孚

訂疑揚氏又重風之能感爲中孚

揚誠齋曰議獄者求其入中之出緩死者求其死中之生若元
惡大慙不在是典故四凶无議法少正卯无緩理

訂疑議獄緩死皆指獄之可疑者言也既議之而當死矣猶因
其本疑獄也而姑緩其死焉蒙引曰議生于疑不疑何必緩是

九豐曰折獄致刑。然曰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曰致。曰刑。此皆其
獄之不緩者也。然但曰刑亦未必是刑之至死者也。

胡宗公曰。愚按獄至于死刑之極者也。議之而不緩者。則以爲
獄之无所疑耳。不知疑之一字。其造禍于獄者。无窮。折揚箠楚
之下。其屈抑而无所告者。可勝道哉。書曰。殺之三。宥之三。詩曰。
有兔爰爰。雉罹于羅。嗟夫。死者不可復生矣。則議獄者疑之之
功誠大也。

祥刑要覽。桂氏後序曰。番禺尉爲人殺。莫知主名。捕吏誣執俞
達者。証佐皆具。已承伏矣。且謀連三弓手。結款无一異辭。有某

人不能無疑。躬造府臺。府臺請緩其事。重立賞格。廣布耳目。俾緝正囚。未幾。果得龔立者。以正典刑。不然。橫致四无辜于死地。余聞之。瞿然。因嘆吾夫子三絕韋編。特著議獄。緩死之象于中。乎。而古之君子。亦盡心于一成。而不可變者。烏蒙引曰。此正中乎之意。蓋恐其急于致刑。而誤殺不辜也。

訂疑澤上有風。風波震盪。可危可懼者也。人之在獄。出入寄于讀江也法吏。生死決于片言。其反覆變更。真令人痛心酸鼻。所謂堪恨。更堪憐。風波獄者。此也。故君子觀風澤之象。而議獄。緩死。為宗義。潘雪松述曰。獄而曰議。求其入中之出。死而曰緩。求其死。

中之生王聽之三公聽之司寇聽之議獄也。句而識聽三句而識聽三月而上之緩死也。

初九虞吉有他不燕

程傳九當中孚之初故戒在審其所信虞度也。度其可信而後從也。既得所信則當誠一若有他則不得其燕安矣。初與四為正應四巽體而居正无不善也。

本義云云

訂疑卦唯二陰衆陽所求也。六三陰柔不中正與初同體。六四柔正與初為正應恐其不審所信故教以虞度。又恐其不專于

四○而○或○說○于○三○也○故○又○戒○以○有○他○不○燕○

象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疏以志未改變不更親于他也

訂疑此爻與萃之初六正相反萃初陰柔不正不能自守故亂

乃萃而象傳答其志亂也此爻陽剛得正能要其終者也故其

虞度之初而即斷之以吉象傳謂其志之未變也○虞字註訓

專程傳訓度本義從傳愚謂虞者娛也○有相安相守之義○下文

不燕正與虞字相反謂初與四相孚以正相安于无他故吉若

有他則不得相安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

程傳二剛實于中孚之五者也有孚于中物無不應誠同故也至誠故無遠近幽深之間故繫辭云善則千里之外應之誠通故也

本義云云

訂疑二五皆剛不相應也程傳泛言不主二五之應本義以二五之應言之

胡辰公曰按本義九二中孚之實而九五亦以中孚之實應之恐時當中孚與他卦陰陽相應不同似宜從本義

參義物之相愛者。无如子母之同心。人之所慕者。无如好爵之
可貴。鶴鳴子和者。天機之自動也。好爵爾靡者。天理之自乎也。
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蒙引象傳雖獨舉其子和之。然中心願也。又自兼吾與爾靡之
意。

訂疑鶴之鳴由中而發。子之和亦根心而應。故曰中心願。願出
于中。中乃乎之主也。

六三得鼓。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本義云云

或問中孚六三、大義是如何、朱子曰、某所以說中孚小過、皆不可曉、便是如此、依文解字、看來只是不中不正、所以歌泣哀樂、都无常也。

胡雲峯曰、或鼓或罷、作止之无常、或泣或歌、哀樂之无常、蒙引陰柔不中正、與上九為應、益陰柔不中正、則躁性无常、又居說之極、說極則无節而改其常、訂疑說極、恐是樂極生悲意、又與上九信之窮者為正應、夫以我之无怕、應彼之不通、在己既動不中度、所應又全不足、賴是以不能自主、但見其或鼓而起、又或罷而止、或悲而泣、又或喜而歌耳、益亦无可久之理也。

訂疑上九不唯信之窮亦居巽之極爲進退不果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註疏馬匹謂六三

程傳四與初爲正應匹也兩馬爲匹謂對也

本義云云

蛟峯方氏曰月幾望不處盈也馬匹亡不爲黨也禹之不伐周公之不驕月幾望也晏嬰不入崔陳之黨韓愈不污牛李之朋馬匹亡也

蒙引六四居陰得正位近于君以是德而居是位所謂權不張
而自失勢不招而自集月幾望象也設非居陰得正而徒位近
于君則德不稱位君不信其忠亦不能有其盛也如負且乘致
寇至晉如碩鼠貞厲是也然以柔正之資而膺君上之寵必能
公爾忘私而不服顧其朋友是謂馬匹亡也
訂疑初九以剛正之德在下以應于四非私黨也六四大臣之
位以人事君正宜援初以助己之不足何故絕之本義從程傳
方氏至此初于崔陳牛李之黨亦過矣馬匹當依註疏指六三
卦唯二陰三與四相比所謂類也馬匹人所乘也四下乘六三

又同爲陰類。故象傳曰：絕類上也。

郝京山曰：四以陰居，四爲巽主。柔順靜虛以承五，故月幾望之象。下乘六三，兩陰相比，如馬之匹。四居正履，順上承剛中之主。下絕不正之朋，故爲馬匹亡之象。四與三皆陰，而和正不同。四絕陰類，上從九五，何咎之有。

潘雪松曰：月本无光，受日之光，以爲光。六四柔之虛而承剛實，如幾望之月于日光，无所不受，以位近于五，正原與五同體也。三陰不正，與己爲匹，如馬並駝，四則唯知上從于五，而不下繫于三，此大臣之絕私黨而一心于君者。

彥陵張氏曰陰與陰爲類指三爲確

訂疑潘氏解馬匹亡確月幾望從本義與胡氏未確蓋月近日則无光遠日則光盛故上弦以前下弦以後則月如鉤望之前後則月遠于日而光滿如以四近五取象則五爲君日之象也四爲月月近日馬得幾望乎卦唯二陰三不中正四居陰得正又巽之正位在四六四爲巽之主又得正位陰德之盛也故爲月幾望耳不必在位近于君上取也

象曰馬匹亡絕類上也
註類謂三俱陰又故曰類也

訂疑六四位近千五、又與同體、且巽以陰從陽者也、故絕六三
之陰類、以上巽乎五、若謂初九初九剛正之賢、與六四爲近、應
四獨不可與之同升諸公乎、
疑問曰、四雖與三俱陰、而並處、若共服、共駭、然者、寧舍之、而上
乎、于五蓋乎、得其正、而于理爲允、協者、故繫其辭曰、月幾望、云
云、六四之匹、非六三、而何、三位不當、而匪乎、正六四之所宜
絕者、故取象如此、若初之剛、則非四之匹矣、且虞言而不他、其
可絕之、而上往耶、須細理會、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

註處中誠以相交之時居尊位以爲羣物之主信何可舍故有
乎掌如乃得无咎也○訂疑疏同

程傳五居君位人君之道當以至誠感動天下○攸天下之心○信
之固結如拘攣然則爲无咎也○訂疑進齋徐氏建安丘氏皆從
之

本義云云

訂疑二五皆剛不相應○本義云云○不如註疏程傳定言爲是○
象曰有乎掌如位正當也

訂疑易言位正當者四履否兌中孚之九五也○皆對六三之位

不當而言。否與中孚。則就好邊說。履兌則就不好邊說。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

本義云云。訂疑從程傳

程傳夫子曰。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固守而不通之謂也。

雲峯胡氏曰。雞鳴必先振其羽。故曰翰音。其鳴有信。故于中孚

言之。五上天位。

訂疑本義雞曰翰音。出曲禮。翰音登天。謂其亢極耳。同小過上

爻。

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訂疑誠于中者可久飾于外者不可繼

三三震上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本義云云

訂疑既過于陽可以亨矣二句甚蕩矣不可曉愚謂名卦者以陰陽之多少分大過小過之名大過者大不得已之時有大過至理特微惜不全程朱見之迹分象益耳于人之才爲大過人之事也小過者小不得已之時有小于天下之心爲小小過人之事也大過之時大過之事謂遺天下國家之大變不可以常理處者如大征誅大興除大改革是也小

過之時○之事○尋常○小過乎中之時○如文質之偏勝○奢儉之失宜○是也○大過之才○聖人也○小過之才○只是小心謹慎之人爾○程傳紛紛不知何云○本義既過于陽○可以亨矣○又生支蔓○蓋朱子原說中乎小過二卦難曉也○

胡康公曰○愚按小過之亨○每謂就理而言○陰固不可過○陽就勢而言○既過于陽○亦可以亨○此說雖從本義○究于理有礙○大過小過○以陰陽多少分過之大小○不必以君子小人言○只以才識之大小言○第大過之所以得亨者○以剛之得中○小過之所以得亨者○以柔得中也○觀象傳可見○

或問飛鳥遺之音本義以爲致飛鳥遺音之應如何朱子曰有
這似有羽蟲之孽之意如賈誼鵬鳥之類是也

訂疑鵙鳥凶類當以釋飛鳥以凶飛鳥離之若飛鳥遺之音下

有宜下大吉之占本是好音如鶻噪鶴鳴之類爾

象引此與中孚能致豚魚之應不同中孚以德之感應言小過
以占之應驗言

訂疑中孚本義豚魚有兩說前言至信可感豚魚本彖傳信及
豚魚以理言也占者能致豚魚之應則與小過能致飛鳥遺音
之應一意皆以占之事應言也中孚朱子小註亦云占法則莫

頌是見豚魚則吉明與彖傳別作事應言愚嘗見占卜家有驗
事應多取外來或近傍小物爲驗以決後來之應者睽之遇兩
吉鼎之方兩虧悔之類皆是中庸論至誠前知云國家將興必
有禎祥將亡必有妖孽見乎蒼龜動乎四體云蓋吉事凶事
各有兆善惡各以類應今人多以鵲噪螭垂爲善應鴉鳴蛇見
爲凶應亦是此意

鄭氏剛中曰不宜上者上二陰乘陽而上非陰所宜也宜下者
下二陰順陽而協非上逆之比也

中溪張氏曰小過中二爻象鳥之身上下四爻象鳥之翼

雲峯胡氏曰、易貴陽賤陰。故二陽函四陰爲頤。四陽含二陰爲中孚。皆美名也。二陰函四陽爲大過。四陰含二陽爲小過。非美名也。大過陽多于陰。小過陰多于陽。易于陽之過。則猶許其往。此則利貞以下。无非戒辭。

蒙引飛鳥多有聲。聲皆下聞。或曰既可下聞。獨不可上聞乎。曰大抵風皆自上而下。聲難逆風而上。况鳥飛于空。風力尤勁。鳥聲安得排風而上乎。只是遺下爾。

訂疑風亦自地而起。至上乃益大耳。莊子搏扶搖而上者九萬里。風斯在下矣。可見風自下起。予嘗見風之始起。實自地中。

蒙引或曰鶴鳴于九臯聲聞于天亦有上聞者曰此以鳥音自然之理言彼則極其鶴聲所聞之遠言意各有主也其上章云聲聞于野其意可見

訂疑宜下者鳥音之常也聞于天者鶴音之獨異也聞為烽火者以狼糞雜焚之其煙直達于天風不能撓自物性之有異于常耳

蒙引聞有人清晨自武當山而下天色甚霽初不聞雷聲及至山下見道路行潦問何時雨則云正是今早雷雨大作而山上初不聞以此推之雷聲且壅而不上聞也况鳥音乎是皆風之

爲耳或說鳥喙何下故聲皆下而不上。訂疑鶴鳴喙獨何上。又曰不宜上宜下此以人事之占言不指飛鳥遺之音蓋于鳥聲難着實字宜下只是斂退一步做事的意如此始大吉。訂疑不宜上宜下就鳥音說完方移來就人事上說做事宜斂退一步耳。

說統不宜上宜下句又從小事中抽出以申戒總之所以成其貞。洪昭化曰可小事之中亦宜下而不宜上。

訂疑小過卦爻辭不一例較諸卦尤爲難說別卦亦有兼兩說者如小畜履臨大畜大過損益姤亦或以兩義間說獨小過則

兼數說且辭可游移而解之大抵此卦及六爻之占占者宜各以其事求之而學易者自當有一定之說也如以上諸條皆定說也其可游移以占事者如左

蘇子瞻陰自外入據用事之地而囚陽于內謂之小過小過者君弱臣強之世劉石閭曰象爻貴承順而戒先迷故小過坤德也

訂疑臣子之勢過于君父僚屬之勢過于長官其說本此以六二不及其君過其臣之例此說有據也如魯之三家強時公室微弱季氏舞八佾旅泰山僭雍徹祖諸侯是大事之不可者孟

獻子、莊子、安、守、臣、節、忠、于、公、室、是、可、小、事、而、宜、下、也、便、是、守、貞、大、吉、如、晉、六、卿、便、是、大、事、之、不、可、者、如、叔、向、便、可、小、事、而、宜、下、者、齊、之、崔、慶、陳、氏、是、大、事、之、不、可、者、晏、平、仲、是、可、小、事、而、宜、下、者、鄭、之、七、穆、是、大、事、之、不、可、者、子、產、游、吉、太、叔、子、羽、諸、人、同、寅、協、恭、是、可、小、事、而、宜、下、者、但、子、產、是、大、有、作、爲、之、人、所、處、亦、多、大、事、爾、

黃正憲曰、此小人衆而君子寡之時也、可小事不可大事宜下、不宜上、无非要君子善藏其用、訂疑此以九三爻例爲據也、

陸君啟曰：小過不以人類言，以事類言。君子雖行貴得中，事期當可而氣或稍偏，勢有偏重，時或損餘以補缺，事必矯枉而後平。必小有所過，然後得中，豈可復以不正為過哉？即夫子所謂寧儉寧固之意，理所當過，即是時中。

訂疑此以大象推之為有據，氣或稍偏如由宜退之求宜進之，狂宜裁抑之，狷宜激厲之，類勢有偏重如周末文勝當救之以質，秦法過嚴當救之以寬，鄭俗太玩當糾之以猛之類，損餘以補缺，矯枉而後平，即承上二項。

疑問曰：卦具陰過乎陽之義，曰小過陰者謹密，陰過乎陽則其

從○來○辭○者○獨○此○至○雷○歸○

所爲謹畏周防之意勝而于理于勢有可以得亨者但貴因其
時合其宜不夫當然之貞耳貞者何陽爲大陰爲小小其貞也
陽爲上陰爲下其貞也故據小過之才德則但可小事不可
大事謀其小不謀其大可也又據小過之象若飛鳥然而所遺
之音不宜上宜下居其下不居其上可也。是所謂安其分之常
協其時之當大吉之道也。不然力小而任大德薄而上人未有
不以大而獲戾者安所稱亨吉哉。易止陰陽二義凡陽剛的
人鼓動迅昂之意多凡陰柔的人謹密周慎之意多此卦陰過
乎陽謹密周順之過常是陰之過也。此過却是極好事故聖人

就是而與其亨○然或益其恃此可亨之說○不量分力而爲之○則
又未必得吉也○故又戒之以利貞○而申之以大小上下之說○
初躁而上應○曰飛鳥以凶上過而已○亢曰飛鳥離之凶○陰柔的
人○雖能謹畏○或謂時可得亨○翩翩輕舉者有之○即非小過之所
宜者○故聖人紫紫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教之處下而得吉○
姚承庵曰○凡陽剛底人○鼓動迅昂之意多○凡陰柔的人○謹密周
慎之意多○小過云者○正其過于謹密周慎也○訂疑此自正旨○
訂疑世亦有臣子之才德過于君父者○是亦人小過一端也○父
在觀其志○五伯之君不及其臣○是也○臣子之分○歷于君父○雖亦

可○亨○然○常○分○不○可○過○終○是○可○小○事○不○可○大○事○宜○下○不○宜○上○

彖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

建安丘氏曰陽大陰小此卦陰多于陽故曰小者過

訂疑小者過對大者過言此釋卦名義而亨字帶言之

三原王氏曰小過下脫亨字

過以利貞真時行也

榮引時謂小過之時小過之時可過于小而不可過于大可以
小過而不可以甚過利貞者過于小而不過于大小過而不甚
過之謂也過于小如喪過乎哀行過乎恭用過乎儉也可以小

過如哀不至。滅性。恭不至。足。恭儉不至。豚肩不掩豆。是也。

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

建安丘氏曰。大事。非陽剛得位之才。則不可爲也。

姚承庵曰。小事。在日用常行。溫克過慎之人。皆可以辦得大事。

關天下國家。非剛健之才。沈毅之守。不克勝其任。故聖人示人

量力而審處。

訂疑。卽有剛健沈毅之才。還要得位而中。○胡辰公曰。剛。不徒

曰不中。而曰失位不中。正見權勢不我屬。而徒負不平之意氣。

相矯相邀。適足以敗乃事也。故聖人斷言不可以示訓也。

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

註上則乘剛，逆也。下則承陽，順也。

程傳不宜上，宜下，更就鳥音取宜順之義。夫擊逆而上則難，順而下則易。

疑問曰：小過，曷以亨？小者謹密，周畏之謂也。謹密，周畏之既過，則于理于勢，有必可通者。小者過而亨也。過，曷以利貞？特當過慎，而必其謹密，周畏之，獨至與特而偕行，斯為利耳。曷云可小事，不可大事？小事用柔，柔得過慎之中，是以小事吉也。大事用剛，剛失位而不得善處之中，是以不可大事也。不宜上，宜下，大

吉者正以陰處下不宜處上上逆而下順故必安處其下无翻
翻輕舉上人之念則吉可必得耳明柔剛順逆之義安大小上
下之分斯知利貞之說小過其可以得亨哉○時之所在即理
之所在小過之時理該慎畏周密故曰過以利貞與時行也

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

本義云云○朱子曰小過是過于慈惠之類大過則是剛嚴果
毅底氣象○有疑此因一卦大象因類而推又曰大過便說獨立
不懼避世无悶小過只說遠行喪用都只是這般小事○小過
是小事過又是過于小如行過乎恭云云皆是過于小退後一

步自來底意思○皆是宜下之意○

建安立氏曰○雷在天上○則震薄宇宙○于卦為大壯○今在于山上○則其擊小過而已○

晁氏曰○恭過則偽○束過則毀○儉過則陋○而君子以之者○蓋有為而為之○將矯之以為中也○時有舉趾高之莫教○故考正父矯之以循牆○時有短喪之宰予○故高柴矯之以泣血○時有三歸反坫之管仲○故晏子矯之以敵裘○雖非中行○亦足以矯時勵俗也○訂疑過恭過束過儉○畢竟是失中○是亦過矣○但非大過耳○晁氏以為矯之以為中○非也○所引三人○亦非故○以此矯彼○也不以辭

害意可也。

雲峯胡氏曰：可過于小，而不可于大。蓋可過于恭，不可過于傲。

可過與不可甚過二義分疏詳切

可過乎哀，不可過乎易。可過乎儉，不可過乎奢也。又以爲不可甚過，蓋恐其恭之甚，則爲足恭；哀之甚，則爲喪明；儉之甚，則爲豚肩不揜豆也。

訂疑三者之過，皆小者之過。蓋指小事也。蒙引此就行喪用三事說。若獨立不懼、遜世无悶、堯舜之禪、受湯武之放伐等事，則大者之過也。

疑問曰：曰行曰喪曰用，其關於吾身者不小。然以天下國家之

大○視○之○則○三○者○其○小○也○。以此三者言，行傲爲大，恭爲小，喪易爲大，哀爲小，用奢爲大，儉爲小，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則謹小之意多，而張大之心少，是君子所以善體小過之象者。○
恭從此心之敬畏出，哀從此心之憂戚出，儉從此心之節約出，與傲易奢侈之大樣者不同，是爲過于小而不過于大。

初六飛鳥以凶

本義云云 訂疑又居過時四字不明宜云當小過之時

索引初六飛鳥之象就人事言之便是行只當過乎傲喪只當過于易用只管過乎奢如此安得不凶○或問初六以陰柔居

下何以爲上而不下以致凶。愚曰：初六陰柔不正而上應九四，此如鳥禿之凶。

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朱子曰：若占得者，更无可避之理。故象曰：不可如何也。

胡辰公曰：程傳以爲初過之疾，如鳥飛之迅，无容救止，故不可用其力也。取義亦當。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程傳：陽之在上者，父之象；尊于父者，祖之象。四在三上，故爲祖。二與五居相應之地，同有柔中之德，志不從于三四，故過四而

遇五○是過其祖也○五陰而尊祖妣之象○訂疑祖字當節不及其
君○遇其臣謂上進而不凌及于君○適宵臣道則无筮也○過臣之
分○則其咎可知○訂疑不及君二句辭費

本義云云

訂疑以爻位觀之○三爲父○四爲祖○五爲妣○上爲祖妣○程傳謂五
爲祖妣非也○若以五爲祖妣○當稱王母矣○本義串說謂惟其
過陽而遇陰○所以不及君而自得其分也○然下文皆過而不過
云云○玩一皆字○又是以過祖遇妣不及君過臣平對者○平對是
祖可過而君不可及也○過祖爲亢宗及君爲僭偏也○妣可過臣

亦可過也。過妣為柔中。過臣亦為柔順中正也。小過之時宜下
不宜上。獨此爻柔順中正而在下卦。故視諸爻獨羨。○進則過
三四而遇六五。是過陽而遇陰。固過而不過也。不進則不及君
而遇臣。亦適合臣道之宜。胡氏之說確矣。

雲峯胡氏曰：使進而往則過三四之陽。而遇六五之陰。是過其
祖過其妣也。只如此而不進則不及六五而自過其臣之分矣。

兩過字微不同。過其妣邂逅之過。故本義曰：反遇過其臣。適相
○此○以○物○入○精○微○矣

當之過。故本義曰：通過小過。本陰過于陽。今進則過祖而過其
妣。不進則不及君而過其臣。皆過而不過者也。二柔順中正所

以如此。又曰過其祖則有繼世之譽。過其君則有僭分之嫌。蒙引曰祖曰妣以陰陽之象言曰君曰臣以上下之象言義不相襲同一六五也對三四而言則爲妣對六二言則爲君。

梁山來氏曰初在下有臣象。

訂疑其指二祖四也。妣與君皆指六五。臣初六也。以家人言之有爲二之祖者九四也。有爲二之妣者六五也。以朝廷言之有爲二之君者五也。有爲二之臣者初六也。初在二下故曰臣。六二進則過三四而遇六五是過祖而過妣也。不進則不及六五而退遇初六是不及其君而適遇其臣也。三四二陽非其類故

條里并并知序分水

進則率過三四而過六五也。二與初陰同類。又在初。故不進。則上合三四而下過初六也。象傳臣不可過。臣又以二言。自二視五。則五爲君。而二爲臣。臣不可過。故不及其君也。自二視初。初又爲二之臣。臣僕也。左傳曰。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與。與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二與初比。初在二下。故爲遇其臣。故梁山來氏可備一說。蓋祖妣君皆指他爻。不應臣獨六二也。

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本義云云

訂疑君臣之分○毫不可過○臣而及君○是過越乎分也○魯之三
是也○臣字指六二二五之臣也○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

本義云云○訂疑括程傳○訂疑事每當過亦欠明○宜云事每當
過于謹慎○

蒙引曰○本義云云○何以見衆陰欲害九三○蓋九三剛正○和正不
容兩立○况當小過之時○陰多于陽○又是小人道長之時○唐五王
唯失此義○故中武三思之害○先儒謂爲人君○爲人臣○皆不可不
知○僅五王春秋今以此觀之○爲人君○爲人臣○亦不可不知易○

訂疑小過之時當過于敬慎而九三過剛不中未免自恃患生于所忽凶宜矣○陰之害陽易中多有之不必少過之時爲然解之三陰夬之上六困之剛掩井九三之射鮒鼎九二之我仇有疾兌九四之介疾九五之孚剝是也○小過小字原以才德之小言不指小人也

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疏言不可如何也○程傳言其甚也

胡辰公曰凡事不可過○惟君子之防小人不可不過爲之慮○開衛一誅○傷害立至○象曰凶如何三字○危之之詞○所以聳動君子

使○知○過○防○之○不○可○已○耳○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

程傳方陰過之時陽剛失位則君子當隨時順處不可固守其常也

本義云云○朱子曰過遇猶言加意待之也○上九弗遇過之疑亦當作弗過遇之與九三弗過防之文體正同○訂疑本義全用傳說或說乃朱子以已義補之小註之說正本義後一說也○本義只云當過之時亦不明宜云當小過之時雲峯胡氏曰往非也固守不能隨時之宜亦非也必知時識變

者可悟此乎

訂疑朱子小註依本義後說乃象傳位不當也之義也。弗過過之是不加意以待之便是行不過乎恭。非小過之時宜下之道。故如此而往則有厲而當戒也。然過恭亦不可甚過。故又曰勿用永貞以象傳觀之則後說爲是。

象曰弗過過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

本義云云。朱子曰勿用永貞便是不可長久。是莫長恁底。訂疑小過之時宜下不宜上。九三以過剛居二陰之上。故爲弗過防而或遭其戕。九四以剛處柔。不極其剛。又能下于二陰。所

以无咎往厲者。四震體而陽性上而不下。故又因而戒之。曰往厲必戒。勿用永貞。摠之三。四二爻剛失位而不中。不可大事。故三以弗過防而有或戕之凶。九四以弗過遇而有往厲之戒也。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本義云云。朱子曰。密雲不雨。大槩是做不得事底意思。雲峯胡氏曰。密雲不雨自我西郊。文王爲小畜六四言也。周公以言小過之六五。蓋言小者不能大有爲也。蒙引陰柔既非有爲之才。居尊又太高而過蒙。傳所謂已上也。訂疑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取諸天道。知其不可大事也。公弋取

彼在穴取諸人事知其不可大事也。若是雲行雨施，或田獲三品，王用三驅，便是大有爲之占也。○本義與象傳不同。

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

本義已上高大也。

梁山來氏曰：本卦上逆而下順，宜下不宜上，今已高在上矣，故曰已上也。

訂疑象傳來氏皆據卦辭，宜下不宜上言。本義乃是據象辭，可小事不可大事而言。意各不同，皆通。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是謂災眚。

本義云云 訂疑全用傳意或說更可從

訂疑小過宜下不宜上五上居卦之上故五與上皆不好
疑問曰小過宜遇不宜過上居動之上處過之極不知時與分
之當然與理爲過而唯逞其過人之爲若飛鳥離入于雲漢者
然則凶不免矣

象曰弗遇過之已亢也

蒙引即過之已高而甚遠者也

李東一曰大抵小過六爻皆反覆于過不過之間以弗過而遇
爲宜過而弗過爲非宜摠是發明卦辭可小事而宜下之意

訂疑愚按過字有兩音過去之過過失之過過不及之過過去聲過乎恭過防之過是過不及之過也本義三者之過皆小者之過過失之過也過其祖弗遇過之過去之過也卦中只有此三義王肅音戈乃之子歸不我過荷蕢而過楚狂歌而過孔子過之過之必趨之過平聲卦中无此義

三三

離下
坎上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本義云云

訂疑彖傳不取相應者水在火上有相尅之義故既濟卦爻終

取義甚確

不甚好

蒙引只緣既字不好。此即康節怕處其盛之意。所謂飲酒醑酢。開花披離時節。

雲峯胡氏曰。易之道。一陰一陽。天下之生。一治一亂。陽一而陰二。故治常少而亂多。創業之主。以憂勤而吉。守成之君。以逸樂而亂。初吉无幾。時終亂。乃迭見聖人所以于既濟之時。深戒之也。

說統六爻皆應者八卦。然應皆得位者獨此一卦。訂疑皆應者八卦。謂泰否損益咸亨既濟未濟也。

彖曰既濟亨卜者亨也

註柔得中則小者亨也○訂疑小者六二也○六二為下卦之主○而方得時九五為上卦之主而時已過故曰小者亨也○小謂陰○疏具足為文當更有一小字○本義云云○訂疑宜恐作疑○林次崖小者亨主天運不作小事解○

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

本義以卦體言

胡辰公曰剛當剛之位則剛得其正自不至○紛更以釀禍○柔當柔之位則柔得其正自不至○因循以滋弊○

初吉柔得中也

程傳二以柔順文明而得中故能成既濟之功二居下體方濟之初也而又善處是以吉也

本義柔指六二

蒙引柔中則能持盈而守成謹畏而不怠故吉

宗義程敬承曰既濟之吉以柔得中未濟之亨亦以柔得中可見濟天下事者未有不自一念謹畏中而回者也既濟而曰終止未濟而曰不續終可見濟天下事者未有不自一念堅持中底續者也

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程傳天下之事不進則退无一定之理濟之終不進而止矣无
常止也哀亂至矣蓋其道已窮極也九五之才非不善也時極
道窮理當必變也聖人至此奈何曰唯聖人爲能通其變于未
窮不使至于極也堯舜是也故有終而无亂訂疑專言時運
中溪張氏曰卦曰終亂而象曰終止則亂非終之能亂也于其
終而有止心則亂之所由生也

建安立氏曰古今治亂之變何有窮也治極生亂亂極生治此
雜天運實人事也人之常情處无事則止心生止則心有所息

而不復進。此亂之所從起。處多事則戒心生。戒則心有所畏而不敢肆。此治之所由肇。治亂者天也。所以制其治亂者人也。彖曰終亂而傳曰終止則亂止則亂矣。不止亂安從生。玩一止字則知夫子之贊易其旨深矣。

彖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註存不忘亡既濟不忘未濟也

疏水在火上。坎爻之象。飲食以之而成。性命以之而濟。故曰水在火上既濟也。但既濟之道。初吉終亂。故君子思其後患而豫防之。

胡○辰○公○曰○既○濟○本○无○患○正○惟○无○患○乃○生○患○耳○患○生○于○无○每○隱○而○
不○及○覺○故○貴○思○思○者○思○其○終○也○患○生○于○无○又○卒○而○不○及○持○故○貴○
防○防○者○防○其○始○也○思○以○心○言○防○以○事○言○不○思○患○則○不○能○豫○防○徒○
思○而○防○之○不○豫○思○亦○无○益○耳○

平○庵○項○氏○曰○人○之○用○莫○大○于○火○而○火○常○生○患○善○濟○火○者○莫○如○水○
思○火○之○為○患○而○儲○水○以○防○使○水○在○火○上○其○力○足○以○勝○之○則○其○患○
亡○矣○故○君○子○設○政○舉○事○知○末○流○之○生○患○必○皆○有○以○防○而○濟○之○

梁○山○來○氏○曰○思○患○者○慮○乎○其○後○豫○防○者○圖○之○于○先○

訂○疑○項○氏○之○說○善○矣○然○水○在○火○上○亦○有○火○然○則○水○乾○水○決○則○火○

滅之患。○水在火上。其初有既濟之功。其既亦有相息之變。○初吉終亂。或亦見于此。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本義云云。○朱子曰。曳輪濡尾。只是爭些子時候。是欲濟與未濟之間。不是不欲濟。是欲濟而未敢輕濟。如曹操臨敵。意思安閑。如不欲戰。老子所謂與兮。若冬涉川之象。涉則畢竟涉。只是畏那寒了。未敢便涉。

蒙引曳輪濡尾。言其凜凜之心。有若此者。若真曳輪濡尾。便是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也。

訂疑初九之曳輪濡尾亦如六二之喪第下卦初濟者也上卦
既濟者也二將濟初未濟故初曳輪濡尾而二喪第勿遂自得
耳○本義索引以爲言其心之謹慎如此未免鑿○漸初六鴻漸于
干○小子厲有言无咎○象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與此爻正同○
初九之曳輪濡尾就目前言爾終必可濟也○曳輪陸行不前
也○濡尾水浮不濟也○吳氏皆以濟水言非也○濡尾以狐之涉水
言也○觀未濟可知程傳謂凡獸涉水必揭其尾亦不盡然水淺
則揭其尾水深則濡其尾凡獸皆然故曰深則厲淺則揭○狐之
涉水則未之見若馬牛狗鼠則常見之○但此等獸則雖濡尾而

亦未能濟。狐之濡尾者，其濟不濟，則未之知也。○初與二，雖正應在上，然有水火相尅之義，故初二之象如此。

象曰：曳其輪，義无咎也。

訂疑不言濡尾者，二句一意，省文也。象傳例如此。未濟濡尾，爲无攸利，爲吝，而既濟之初，爲无咎者，意與與說輻同。美惡不嫌同辭。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

訂疑：字彙：茀，廢入聲。車旁，禦風者。易：婦喪其茀。詩：翟茀以朝。爾雅：第，輦。後謂之第。和璞曰：以韋鞞後戶也。愚按：茀，第二字，音

義畧同而從竹爲是。蓋帶字義多別用。或引柩者亦謂之帶。又
道多草不可行也。又福也。又弗弗盛貌。又治也。詩弗厥豐草。又
音佩。卽字星也。又與殺同。芬香貌。又音弼。姓也。竊恐車弗之弗
當從竹。蓋竹可爲簞。故可蔽車。爾梁山來氏亦曰從竹。

程傳二以文明中正之德。上應九五陽剛中正之君。宜得行其
志也。然五既得尊位。時已既濟。无復進而有所爲矣。則于在下賢
才。豈有求用之意。故二不得遂其行也。自古既濟而能用入者
鮮矣。以唐太宗之用言。尚急于終。况其下者乎。于斯時也。則剛
中反爲中滿。坎離乃爲相戾矣。人能識時知變。則可以言易矣。

二陰也。故以婦言。弗，婦人出則以自蔽者也。喪其弗，則不可行矣。卦有六位，七則變矣。七日得，謂時變也。雖不爲上所用，中正之道，无終廢之理，不得行于今，必行于異時也。

本義云云，訂款全用傳。

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

程傳：中正之道，雖不爲時所用，然无終不行之理。故喪其弗，七日當復得，謂自守其中，異時必行也。不失其中，則正矣。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本義云云。朱子曰：疑是高宗舊日占得此文，故引之以証此。

爻之吉凶，如箕子之明夷，帝乙歸妹，皆恐是如此。

訂疑本義全用程傳意。然于爻義未盡。九三有剛正之才，文明之極，剛明乃遠，足以有爲。又外應陰柔，險陷之爻，杯水不能勝輿薪之火。故雖久而必克之。故取高宗伐鬼方之三年克之象也。小人无剛正文明之德，不足以當之。故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謂小人遇之，不得用此爻也。其餘无取。

象曰：三年克之，億也。

程傳言億以見其事之至難，在高宗爲之則可。无高宗之心，則貪欲以殃民也。

或問用兵是不得已之事。以高宗之賢。三年而克鬼方。亦不勝其憊矣。朱子曰。言兵不可輕用也。

六四編有衣袽終日戒

註編宜曰濡衣袽所以塞舟漏者也。

程傳當既濟之時以防慮變為急。編當作濡。謂滲漏也。舟有罅漏則塞以衣袽。有衣袽以備濡漏。又終日戒懼不怠。慮患當如是也。不言吉。方免于患也。免患則足矣。

本義云云。

雲峯胡氏曰。九三以剛居剛。易失之躁。故以高宗三年克鬼方。

之象戒之六四以柔居既濟有能豫備而戒懼之象矣譬如乘舟者不可以无濡而忘衣袽亦不可以衣袽已溝遂忽然不知戒水浸至而不知雖有衣袽亦不及施矣備患之具不失于尋常而慮患之念不忘于頃刻此處既濟之道也

訂疑征伐大事久而後克自是實事非必取象也衣袽之戒備以作思慮豫防之象可也

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

程傳常疑患之將至也○蒙引心不自寧也

胡辰公曰大凡人心疎忽不爲終日之計者只緣自信无事故

耳。若一念不敢自信，則无事可易，无時可安。保濟之道，孰有出于此乎。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註：牛祭之盛者也。禴祭之薄者也。○東鄰陽也，謂五。西鄰陰方，謂二。

本義云云。○朱子曰：楊子雲云，月未望則戴魄于西，既望則終魄于東。蓋十六日月雖缺，更圓似生明之時，畢竟是漸缺去。月初雖小于生魄時，畢竟是長底時節。

胡辰公曰：愚按此文，大抵言人君當既濟之時，享治平之盛，驕

奢易崩。而誠敬必不足。故聖人借兩鄰以爲言。東鄰殺牛。何其
益也。西鄰禴祭。何其薄也。然神无常享。享于克誠。殺牛者反不
如禴祭之實受其福。信乎。享神者在誠。不在物。保治者以實不
以文耳。沾沾焉。必指文王與紂之事。只緣泥定君臣上說。殊覺
太拘。

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程傳五之才德非不善。不如二之時也。二在下。有進之時。
訂疑既濟之九五坎體也。屯之九五亦坎體也。其辭意亦同。屯
以初陽得民于下。既濟以六二得時于下一義也。

蒙引大來字當玩有如川之方至。如日之方升意。其與五之時已過者何如也。

上六濡其首厲

本義云云

中溪張氏曰。初九濡其尾。而无咎者。以既濟之初則吉也。上六濡其首而厲者。以既濟之終止則亂也。

說統全體爲濟極。本體爲險上。正終亂之時。濡首即載胥及溺之意。

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未濟 坎下 離上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元攸利

程傳未濟之時有亨之理而卦才後有致亨之道唯在慎處狐能渡水老狐能疑畏故履冰而聽懼其陷也小者未能慎畏故勇于濟汔當為危壯勇之狀書曰危危勇夫小狐果于濟則濡其尾而不能濟也既不能濟无所利也

正程傳之說

本義云云○朱子曰汔字訓幾與井卦同既曰幾便是未濟隆山李氏曰聖人作易一卦必求所以亨之理在既濟時有既濟之亨未濟時有未濟之亨既濟已然之亨未濟方來之亨

又曰坎爲水爲穴爲隱伏物之穴居隱伏往來水間者狐也
涂息齋曰未濟本有亨之道但如小狐汔濟而濡其尾則无所
利矣

彖曰未濟亨柔得中也

本義指六五言或問未濟所以亨者謂之未濟便是有濟之理
但尚遲遲故謂之未濟而柔得中又自有亨之道朱子曰然訂
疑此程傳說

蒙引柔得中則能小心慎密

梁山來氏曰得中則既不柔弱而无爲又不剛猛僨事未濟終

于必濟所以亨○前卦既濟之初吉○已○然○之○亨○也○柔○中○之○善○于○守○成○也○此○卦○未○濟○之○亨○未○然○之○吉○也○柔○中○之○善○于○撥○亂○者○也○

小○狐○沆○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程傳未出中指二而言也○雖陰陽不當位○然剛柔皆相應○雷未濟而有與○若能慎重則有可濟之理○

蒙○引○此○中○字○與○上○文○柔○得○中○中○字○不○同○謂○水○中○也○與○習○坎○求○小○得○未○出○中○也○正○同○不○能○慎○終○如○始○以○致○濡○尾○而○无○成○功○也○對○沆○濟○言○謂○始○也○沆○濟○終○也○以○不○謹○而○不○克○濟○是○不○續○終○也○

節齋蔡氏曰。既濟之後必亂。故主在初卦。而亨取二。未濟之後必濟。故主在上卦。而亨取五。

說統在孤。是未出水中。在人事是未出險中。此句只引起下意。將濟未濟之時。正是利害關頭。當事者不可不敬慎。以要其終耳。

馮去非曰。六爻雖不當位。而剛柔皆應。苟能協力以濟。可以致亨。未濟者終濟矣。

訂疑此二句。復明亨意。

胡象公曰。愚按小狐汔濟。未出中者。就天運言。既未出乎險中。

濡其尾云云者。就人事言。敬慎之心。終始又不相續。似天下事。終于不濟而已。何亨之有。不知卦之六爻。雖不當位。而剛柔皆應。可與同心協力。終于克濟。此未濟之所以亨也。特在人之續其終而已。項平庵曰。于无攸利之後。復言剛柔應者。覆解上亨字意也。與訂疑同。

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疏。火在水上。不成亨。豈未能濟物。

本義云云。

訂疑。既濟之思。患豫防。象火之爲患。而儲水于上以濟之也。未

濟之辨物居方象火上而水下各遂其性之宜不相射不相息也。水在火上既濟者後天之卦位水火相逮也。火在水上未濟者先天之卦。水火不相射也。丹家之術專以此二卦爲體用。初六濡其尾吝。

既處未濟之初最居險下而欲上之其應進則溺身如小狐之涉川濡其尾也。

進齋徐氏曰既濟之初才剛足以有濟又下卦離體明也明則知緩急之宜而不急濟則難濡尾亦終濟矣故无咎未濟之初才柔不足以濟又下卦坎體陷也陷則冒險以進而急于求濟。

不知未濟之義，則至于濡尾而不能濟矣。故吝。蒙引以陰居下，无才无位，當未濟之初，又非其時，故未能自進。訂疑坎險之下地亦不好。

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註不知紀極。○疏春秋傳聚斂積實不知紀極謂之饕餮言无休已也。

程傳不度其才力而進，至于濡尾，是不知之極也。訂疑知音智本義云云。○朱子曰極字猶言極則或云當作極字。訂疑作極字其義更添。○恐字亦與下正字叶。

九二曳其輪貞吉

程傳未濟者君道艱難之時也五以柔處君位而二以剛陽之才而居相應之地當用者也剛有凌柔之義水有勝火之象艱難之時所類者才臣耳尤當盡恭順之道故戒曳其輪則貞吉也倒曳其輪殺其勢緩其進戒用剛之過也唐之郭子儀李晟當危亂未濟之時能極其恭順所以得爲正而能保其終吉也于五則言其貞吉光輝盡君道之善于九二則戒其恭順盡臣道之正盡上下之道也

本義云云 訂疑全用程傳意 蒙引亦云 程敬承亦云云

訂疑九二雖以剛中之才。上有柔中之應。似得行其志者。然當未濟之時。坎體在下。性潤下而不上。六五雖火炎上而不交。故為曳輪之象。然剛中之才。无終廢之理。能自守而不輕進。終必得行。故曰貞吉。傳與本義不切。未濟凡九二應六五者。皆可用之。而不止此卦為然矣。雖委曲為說。終是辭費。坎為輪。為曳。為多眚。既濟初九曳輪。亦以上應六四坎體。而初在下。為曳輪之象也。

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既九二失位而稱貞吉者。位雖不正。以其居中。故能行正也。

本義云云、訂疑從疏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

本義云云、

蒲陽劉氏曰、六三居險之極、未能出險、且陰柔失位、才不足濟、又進求焉、訂疑前有九四礙之、凶可知矣、烏能涉夫難乎、既曰未濟征凶、又曰利涉大川、文義相背、本義或疑利上有不字、爲得之、大抵未濟下三爻、皆未能出險、三與初爻皆陰柔、才不足以濟險、九二剛中、才足以濟險、時未可進、守正則吉、以此推之、三非利涉可知矣。

○子○古○變○柔○一○陰○斷○處○

訂疑劈頭只云未濟便是不利涉了卦辭小狐汔濟濡其尾无
攸利正謂初與三也○換六三換其躬无悔而未濟六三未濟
征凶者換六三上應巽體爲風爲木有舟楫之利未濟六三上
應離體之剛爲火有相尅而无相濟且六三之柔不足以勝上
九之剛故征凶○

蒙引本義以柔乘剛以虛乘實也與以剛乘險者不同故利涉
且與上文將出乎坎協本義利于水浮之義實如此又曰或說
甚有理

訂疑易中下體坎者八卦上體坎者八卦未有以坎上文爲以

虛乘實將出乎坎而許其利涉者

說統既曰征凶又曰利涉何得失相矛盾至是蓋行者水浮則借舟力此用人則裕之象陸走則用已力自用不足之象

象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訂疑未濟六爻位皆不當獨六三言之者六三陰柔不中不正較諸爻爲更劣也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註處未濟之時而出險難之上居文明之初體乎剛質以近至尊雖履非其位志在乎正則吉而悔亡矣其志得行廢禁其威

故曰震用伐鬼方也。伐鬼方者，興哀之征也。處文明之初，始出乎難。其德未盛，故曰三年也。既不能即勝，故曰三年。○訂疑下應初六坎水，火克水，終是費力。以其剛在上，體初又柔在下，力微不勝九四，故難久必能成功。五居尊，以柔體乎文明之盛，不奪物功者也。故以大國賞之。○

疏九四既克而還，必得百里大國之賞。○

訂疑註疏皆以伐鬼方爲實事，勝傳與本義一說大國對鬼方。言鬼方小腴，王國大邦，玩有賞于大國語意似爲確。○

程傳九四陽剛居大臣之位，上有虛中明順之主，又已出乎險。○

未濟已過中矣。有可濟之道也。濟天下之艱難。非剛健之才。不能也。九雖陽而居四。故戒以貞固。則吉而悔亡。不貞則不能濟。有悔也。震動之極也。古之人用力之甚者。伐鬼方也。故以為義力勤而遠伐。至于三年。然後成功。而行大國之賞。訂疑以君言。又不如註疏。必如是乃能濟也。濟天下之道。當貞固如是。四居柔。故設此戒。

訂疑傳以震用伐鬼方。為大臣奮發有為之象。勝本義變化氣質之說。然當未濟之時。佐君征伐。以成一統之業。而定中興之功。亦是實事。不必云象也。

本義云云

訂疑未濟之時以剛明之大臣而佐君討伐成中興之盛正實
事時務也。无緣忽為變化氣質之說。本義此等處多不可曉。說
統亦云。與卦旨不協。註疏程傳及楊誠齋皆主大臣濟天下說。
宜從之。

隆山陳氏曰。既濟之三。未濟之四。二爻正當濟難之地。故象討
伐。但既濟言高宗。未濟則受命出征者耳。
訂疑未濟之四。即既濟之三。故其象同取一事。或伐鬼方之日。
高宗曾占得既濟之三。其將亦曾占得未濟之四乎。

郭鵬海曰九四大臣任濟世之責者也而以剛居柔志欲有為而不免于沮喪不貞而有悔也誠能勉而貞乎未肩一心不懈于位則得臣道之善悔可亡矣未濟之時禍亂未平正人臣戮力助勦之日是必以剛決之心作其奮發之氣為國家揚戡定之烈殫厥心力乃克有勲如震用伐鬼方三年而受賞斯所謂貞也

訂疑此說切確正大○東漢光武諸將足以當之孔明有其志而未遂天也

蘇子瞻易傳曰未濟之主在六五而九四為之臣有震主之威

者○也○其○威○不○用○之○於○主○而○用○之○于○伐○鬼○方○又○曰○九○四○有○震○主○之○威○苟○不○用○之○于○鬼○方○則○无○所○行○其○志○矣○震○主○者○悔○也○貞○于○王○而○用○于○敵○所○以○悔○亡○也○

宗義按此又舊說有以變化氣質言者似與濟時不合程傳說是已

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

程傳如四之才與時合而加以貞固則能行其志吉而悔亡沙隨程氏曰震用伐鬼方此大臣贊其興衰撥亂之事訂疑當在爻辭

梁山來氏曰、已出其險、濟時之志得行也。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註以柔居尊處文明之盛、爲未濟之主、故必正然後乃吉。吉方得无悔也。夫以柔順文明之質、居于君位、付與于能而不自役、使武以文、御剛以柔、斯誠君子之光也。付物以能而不疑也。物則竭力、功斯克矣。故曰、有孚吉。

本義云云。

訂疑舊亦主變化氣質言、非也。○貞吉无悔者、因六五之不足而戒之也。○君子之光、以六五文明之主也。○中虛爲孚、貞吉无悔。

與九四同以濟時言○君子之光有孚吉○又更端另一占也○

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本義云云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本義云云

雲峯胡氏曰以時而言○未濟不如既濟之初○既濟不如未濟之終也○程傳于此發義命二字○本義分言之○命在天○義在我○不能自信○自樂以俟命○非也○過于自信○自樂而失我之義○亦非也○蒙引以剛明居未濟之極○剛明則有能濟之才○居未濟之極○則

又值將濟之時。占者于此。只宜有孚飲酒。自信自養。以聽天命之自至耳。所謂需君子以飲食晏樂是也。濡其首。有孚失是。又因而戒之。懼其幸時之將濟而放縱自恣。无以承乎天命也。鄭孩如曰。此文舊作將濟聽命說。愚謂未濟至六五。已變為既濟矣。此文正是周文武至成康時也。人主當此。唯真心實意。與天下共樂其樂。休養先為而已。然亦不可戒生事而入怠荒。如飲酒無節。至于滿首。則失有孚之義矣。

訂疑易亦不拘此例。如否九五。已休否矣。上九復言傾否是也。說統有孚飲酒。非是盡諉天命。正是人事已盡。所以信得過爾。

若○汝○從○不○反○滂○不○事○事○飲○酒○而○至○濡○首○信○非○所○信○矣○天○下○事○何

由○而○濟○

訂○疑○此○足○補○本○義○之○缺○

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朱○子○曰○濡○首○分○明○是○狐○過○溪○而○濡○其○首○今○象○却○云○飲○酒○濡○首○皆○不○可○曉○又○狐○性○嗜○酒○過○飲○至○醉○至○于○涉○水○必○不○致○戒○而○濡○首○矣○

楊○誠○齋○曰○既○濟○之○濡○首○者○水○也○未○濟○之○濡○首○者○非○水○也○酒○也○水○之○溺○人○溺○其○身○酒○之○溺○人○溺○其○心○以○及○天○下○國○家○故○泮○水○之○害○

小乎儀狄之酒。禹惡旨酒之功。大于平澤水。

訂疑。桀紂以糟丘酒池亡其天下。殘及萬姓。湯作訓。後王謂其酒旨音。有一必亡。武王作酒誥。衛武公戒賓筵。後王後賢以飲食致敗禍者。指不勝屈。彼世之樂酒無厭者。自謂放達。皆侮聖人之言者也。

朱子曰。大概未濟之下卦。皆是未可進用。濡尾曳輪。皆是此意。六三未離坎體。便也不好。到四五已出乎坎。方好。甯陽劉氏曰。未濟下三爻。未濟險初濡尾。二曳輪。三征凶。上三爻已出險矣。四志行。五有孚。上有孚。飲酒而已。

總論一經之終始

西溪李氏曰：天地之道，不過乎陰陽五行之用。莫先乎水、火、上篇首。天地陰陽之正也。故以水、火之正終焉。下篇首。夫婦陰陽之變也。故以水、火之交終焉。

厚齋馮氏曰：乾上坤下，離東坎西。此先天之易。天地日月之四象也。故居上經之始終，以立造化之體。山澤通氣，雷風不相悖。水火相遠。此後天之易。六子之用也。故居下經之始終，以致造化之用。既濟之後，猶有未濟者，示造化之用終則有始也。

訂疑上篇首。乾坤天地定位也。終坎離水火不相射也。下篇首。

咸○怕○山○澤○通○氣○雷○風○不○相○悖○也○終○既○濟○未○濟○水○火○相○遠○也○

卷之十終